

認



同



關心
同性戀

第四版

明光社

第一章 性別	7
1. 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7
1.1 社會性別的衍生概念	7
1.2 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與男女差異	8
1.3 男女差異的政治性	9
2. 性別的發展過程	10
2.1 胚胎期 (由懷孕至出生) : 由 Y 染色體性別決定區決定胚胎性別	10
2.2 由出生到確立性別身份	12
3. 甚麼是跨性別?	13
3.1 性別焦躁症 (Gender dysphoria/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GD/GID)	13
3.2 跨性別的成因	13
3.3 跨性別傾向的持續性	14
3.4 跨性別的處理	15
3.5 與跨性別相關的議題	19
3.6 如何建立子女的性別自信: 八個原則	22
第二章 性傾向	35
1. 甚麼是性傾向?	35
1.1 不同性傾向的人口比例	35
1.2 性傾向在甚麼時間形成?	36
1.3 性傾向是怎樣形成的, 是先天還是後天?	36
1.4 同性性傾向是病嗎?	37
1.5 轉變性傾向	37
1.6 生活及關係	40
1.7 性傾向歧視	44

第三章 同行篇

基本原則：處理自己的情緒和想法	46
基本原則：關心、守望、禱告	47
信仰原則：罪與寬恕	47
信仰原則：信與不信	48
信仰原則：聖潔生活	48
牧養原則：接納人，不接納罪	49
牧養原則：洗禮、事奉	49
牧養原則：紀律	50
同性戀者的心聲	51
教會肢體在相處時可留心的地方	57
給弟兄們	57
給姊妹們	57
給基督徒夫婦們	58
給牧者們	58
給反對同性戀的基督徒們	58
給教會	59
牧養約章	60

第四章 同志政治 (LGBTQI Politics)

1. 同志政治緣由	63
1.1 身份政治	63
1.2 性、生育分家	63
1.3 性、愛分家	63
1.4 性、婚姻分家	64
1.5 愛、婚姻分家	64
1.6 性解放的馬克思主義根源	64
1.7 社會建構論	65
1.8 同志政治是果	65

2. 香港同志政治進路	66
2.1 文化	66
2.2 教育	67
2.3 重要法律事件（詳參〈附錄一——本港同志政治重要事件時間列表〉）	68
2.4 基督教會	69
3. 本港的同志政治議題	71
3.1 性傾向歧視條例	71
3.2 同性婚姻	73
3.3 變性與跨性	77
4. 略述其他同志議題	81
4.1 男男性接觸者捐血限制	81
4.2 多元成家	81

附錄一 本港同志政治重要事件時間列表	82
---------------------------	-----------

附錄二 同志釋經	89
-----------------	-----------

附錄三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	92
----------------------	-----------

附錄四 醫生的話：同性戀是如何發展的？	94
----------------------------	-----------

幫助及資源	100
--------------	------------

1. 同性戀諮詢熱線	100
2. 輔導機構轉介	100
3. 有關同性戀資料的網頁推介	100

第一章 性別



性別都可以是後天？

Sex 與 Gender 有何分別？

性別竟與政治相關？



1 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要認識性別議題必先了解生理性別 (Sex) 和社會性別 (Gender) 的區分。它們用來描述與性別相關的複雜現象。

生理性別 (Sex)：是天生的、生理性的，分男和女，一般可從外觀簡單分別。

社會性別 (Gender)：是後天的、社會性的，指與性別有關的行為、禮儀和規範等現象。唯社會性別的內容會按不同社會環境而改變（如：歐洲的男性從前會穿絲襪、化妝等）

1.1 社會性別的衍生概念

A 性別表達 (Gender expression)

人的裝扮、行為舉止等往往與性別有關：男性留短髮、女性留長髮等。這些與性別相關的表現稱之為「性別表達」。不同文化有不同的性別表達，但在特定文化內，兩性的性別表達往往會不同。

有人會同時以「性別氣質」來指稱一些更為內在的特質，如性格、思維或行動的慣性（如陰柔、體貼）等；而用「性別表達」則指一些外在的，更為可見的東西。

B 性別身份 (Gender identity)

指個人對自己性別的感知和認同，例如一個男孩感知自己是女孩，他的性別身份就是「女」。性別身份可以有很多種，例如雙靈、非二元、無性別等，以個人經驗為準。性別身份一般會影響一個人採取的性別表達。

C 性別角色 (Gender role)

社會對兩性的行為、外觀、禮儀等往往有不同的規範和期望；例如男孩應堅強和去踢波，女孩應溫柔和去跳舞。以上的規範及期望稱之為「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常常與道德和倫理扯上關係。有時，某人做出不符自己性別角色的行為時，別人會視其為不道德或不恰當。例如，男孩穿上女孩子的衣服（易服）。

1.2 生理性別 (Sex) 與社會性別 (Gender) 與男女差異

生理性別 (Sex) 和社會性別 (Gender) 與男女差異的關係是高度爭議的課題，因其可能的政治含意往往很大。主要的立場有以下幾種：

A 生理決定論 (biological determinism)

這立場主張男女差異完全由生理性別決定；換言之，生理性別決定社會性別。同時，這立場認為生理性別決定男女差異這事實，可為合理化社會上的性別角色。例如，認為因為女人不喜歡理性思考，故不適合參與政治，不給她們投票權是合理的。

B 生理發展論

這立場認為男女在生理上有各種內在差異。這些差異遇上後天因素，形塑了個人的特質。由於男女本身有內在差異，因此男女行為和特質的常態分佈 (distribution) 並不相同。

這立場通常對社會的「性別角色」等規範批判地接受，認為某些「性別角色」有促進人性和男女平等的功用。

C 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onism)

主張男女差異完全是因為社會化而被建構而成。它認為嬰兒會認知父母對不同性別的期望，而做出相應的行為去達到父母的標準或期望。例如：父母讓男嬰玩玩具車，讓女嬰玩玩偶，嬰兒漸漸學懂如何在自己的性別中自處；又例如：男女在幼童階段都會哭泣，但男孩接收了

男性不應經常哭泣（性別角色）的訊息後，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他們會減少哭的行為。換言之，這立場認為社會性別與生理性別基本上無關。

持這立場的人往往認為一切性別角色都是性別定型 (stereotype)，會妨礙男女平等，應該破除。

D 後現代理論 (postmodernism)

這立場認為不存在真正的生理性別，主張科學對生理性別的發現和區分只是社會既存的性別觀念主導下的結果，換言之社會性別決定了生理性別。

由此，它進一步主張男和女根本無任何實際差別，包括生理上，一個感覺自己是女性的男人可以是個百份百的女性。

以上分類只是概括的標識，讀者宜將上述立場看成為一光譜，由視生理性別決定一切的決定論到視生理性別本身為社會建構的後現代理論。

1.3 男女差異的政治性

前文提及，生理決定論常被用來合理化男女間的差別對待。因此，性別平等的積極倡導者，如女性主義者，往往對一切疑似有生理決定論色彩的言論和研究都極為敏感。

另一邊廂，在科學領域，例如腦神經科學，愈來愈發現兩性的內在差異，並開發建立兩性的發展模型。¹ 有科學期刊刻意以兩性差異為一整期的專題，並宣佈以後的來稿都要將兩性差異的潛在影響寫入論文中。² 他們都說政治因素影響了相關研究的發展，是時候有所改變，明言 Equal ≠ Same。但相關研究因各種原因現時依然是高度爭議。

1 Pletzer, B. (2015). Editorial: From sex differences in neuroscience to a neuroscience of sex differences: New directions and perspectives. *Frontiers in Neuroscience*, 9.

2 *Journal of Neuroscience Research*, 95(1-2). (2017, Jan).

2 性別的發展過程

Condry 提出性別區分 (gender differentiation) 的五個階段，而後三個階段就顯示了性別身份認同的發展：³

2.1 胚胎期 (由懷孕至出生)：由 Y 染色體性別決定區決定胚胎性別。

所有人類胚胎起初都是「雙性」，擁有整套有待發育的男女性生殖系統。但各人的基因不同，有的人具有 Y 染色體性別決定區 (Sex-determining region Y, SRY) 及其配套機制，令其在母腹內發展成為男性；相反則發展為女性。

在沒有 SRY 的情況下，女性胚胎正常發育及生長，內外生殖系統會長成女性的子宮、陰道、卵巢、陰核、大小陰唇等等。男胎受到 SRY 等影響，女性內生殖器會被 SRY 的分泌所消除，原為女體的陰核會長成陰莖，原為大小陰唇會發展成陰囊組織。

另一方面，男胎腦部的中央部份受到 SRY 所分泌的睪丸素影響，發育成為有男性特質的腦袋，女胎的腦部則不受如此大劑量的睪丸素所影響而發育成為有女性特質的腦袋。

2.1.1 雙性人 (Intersex) 與性別發展障礙 (disorder of sex development, DSD)

雙性人 (Intersex) 是 SRY 或其他生理系統不正常運作的結果。"Intersex" 一詞由於其語意含糊，又過度概括了各種不同病症，醫學界在 2006 年決定以性發展障礙 (Disorders of sex development, DSD) 取代之。⁴ 在性發展障礙的大類下，有 10 多種病症，有數種會引致外生殖器介乎典型男和典型女之間，以下舉出幾種：

- A 雄激素不敏感症候群 (Androgen insensitivity syndrome, AIS)：胎兒對雄激素不敏感以至身體不正常發展，使基因為 XY 的男性胎兒，其內、外男性生殖器都不能完整發育，出生時外生殖器狀似女性外生殖器。SRY 會正常運作，分泌消滅女性內生殖系統的激素。但腦部由於不受雄激素影響，會呈現女性特質
- B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Classic Congenital adrenal hyperplasia, Classic CAH)：過多男性荷爾蒙使基因為 XX 的女性，其外生殖器狀似未成形的陰莖，而腦部中央部份亦會受病情影響而呈現男性特質。香港現已提供初生嬰兒檢測，幫助 CAH 病患者取得及早治療⁵
- C 5 α -還原酶缺乏症 (5 α -Reductase deficiency)：身體缺乏還原酶 (Reductase)，使基因為 XY 的男性其陰莖和陰囊在出生時發育不良，以致出生時外生殖器呈現女性外觀且被當作女孩養育。但其他身體部份，包括腦部都按男性路徑正常發展。事主多數在青春期身體各部份二度發育成長時，發現身體為男性

2.1.2 雙性人與多元性別

在學界有人因為存在性發展障礙而提出多元性別的觀念，即性別除男女以外還有其他，性別是一光譜，而非二元。⁶ 這理論廣受爭議，背後牽涉如何定義「性」(Sex)。一般而言，「性」與生育和繁殖相關，以有沒有 Y 染色體定義男女已足夠描述包括性別不明等現象 (genotype)。這種分法是以生殖功能和發展路徑定義「性」。多元性別卻是用「性」指一些特定外型 and 器官特徵 (phenotype)，更多是指一種身份。

3 Condry, J. C. (1984). Gender Identity and social competence. *Sex Roles*, 11(5-6), 485-511.

4 Hughes, I. A., et al. (2006). Consensus statement on management of intersex disorders.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91(7), 554-63.

5 Classic CAH 和 Late-onset CAH 是兩種病，讀者宜多加注意

6 Fausto-Sterling, A. (2000). *Sexing the body: Gender poli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1st ed.).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2.2 由出生到確立性別身份

絕大部分嬰兒（約 99.98 %）都能在出生時確認其性別。⁷ 根據 Condry 的理論，嬰兒由出生到確立性別身份經歷：

前認知期（pre-awareness）（出生至 2 歲）：未懂分辨男女，由父母告知男 / 女。

性別認知（gender awareness）（2 歲至 6 歲）：開始懂得分辨男 / 女，但未會分辨較喜歡那一個性別。

性別傾向（gender orientation）（6 歲至青春期）：能夠透過學習行為及價值觀，分辨社會對男女的定義，這階段的男 / 女大部份只會與同性玩耍。

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的確立和認同（青春期至成年）：踏入性成熟（sexual maturity）的階段，內化性別傾向，把社會的定義個人化成為自己的取向。

青春期是確立性別身份的重要時刻，同時踏入青春期，男女體內的激素會刺激身體成長，開始吸引異性或被異性吸引；青少年如何確立性別身份會影響他們如何確立自己的性傾向。Ramafedi, Resnick, Blum 及 Harris 於 1991 年的性傾向調查發現，18 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比 12 歲表示有這兩種性傾向的學生的比率少 50%。⁸ 性傾向受著成長環境影響，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對性傾向產生疑惑是正常不過的事，因此與年輕人一同成長的同行者不宜過早確立他們的同性性傾向。

3 甚麼是跨性別？

「跨性別」這字常用來翻譯 Transgender 和 Transsexual；但上述三字沒有嚴格和固定的定義。曾有女性主義者用系譜學方法檢視上述字眼的意義演變，指出它們的意思愈來愈闊。⁹ 但不論哪一個定義，「跨性別」都包含以下特徵：生理性別與和自我感知的性別，即性別身份及其性別表達，不一致。

3.1 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 Gender identity dysphoria, GD/GID）

由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撰寫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將性別焦躁症界定為「對原生性別感到焦慮和抑鬱」。¹⁰ 過去，醫學界將「性別身份和生理性別不一致」界定為精神病；新版則更新了指標，只有當不一致引起焦慮和抑鬱時，才視為病。換言之，在現行定義下，性別焦躁症患者必然是跨性別，但跨性別人士不全部是性別焦躁症患者。

由性心理學權威 Zucker 所作的回顧，指上述不滿意原生性別的人在在一萬名男性中有一個，三萬名女性中有一個；報告又指跨性別人士與部份精神病，特別是焦慮、心理障礙和自殺傾向相關。¹¹

3.2 跨性別的成因

學術界對跨性別傾向和性別焦躁症的成因仍然所知甚少。

在 2012 年，Heylens 及其團隊以文獻回顧的方式，檢視過去所有有關跨性別的文獻，分析雙生兒中有一或兩個跨性別的情況。¹² 結果發現在 23 對同卵雙生兒中，有 9 對二人均為跨性別（39.1%）；對

7 Leonard, S. (2002). How common is intersex? A response to Anne Fausto-Sterling.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9(3), 174-178.

8 Ramafedi, G., Resnick, M., Blum, R. & Harris, L. (Apr 1992). Demography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adolescents. *Pediatrics*, 89(4 Pt 2), 714-721.

9 Sheila, J. (2014). *Gender Hurts: A feminist analysis of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14-35.

10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Gender Dysphoria.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Fifth ed.*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1 Zucker, K. J., Lawrence, A. A., & Kreukels, B. P. (2016). Gender Dysphoria in Adults. *Annual Review of Clinical Psychology*, 12, 217-247.

12 Heylens, G., De Cuypere, G., Zucker, K. J., et al. (2012).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n twins: a review of the case report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9(3), 751-757.

比 21 對異卵雙性兒中，0 對二人均為跨性別（0%）。結果顯示基因不是引致跨性別傾向的唯一因素，但在跨性別傾向的形成中，有一定地位。其他雙生兒的精神病研究，顯示二人同患躁鬱症的一致率約 70%¹³、精神分裂症約 50%，均有其先天和後天的成因。

然而，上述研究不無限制。有人檢閱上述研究，發現 Heylens 他們雖然收集了 1956-2011 年有關跨性別的醫學文獻，但在全數 44 對雙生兒樣本中，只有 5 對來自診所的統計報告；其餘 39 對則來自個別的醫療報告（case report）。¹⁴ 他指出，醫療報告只會報告稀有和有討論價值的案例，這將令 Heylens 的樣本收集出現較大偏差。他建議小心使用這份報告的結果，他接受生理因素應在形成跨性別傾向中有一定地位，但不宜高估。

另一份由 Diamond 做的雙生兒研究，找到了 69 個新樣本，重新計算後計出在所有有跨性別傾向（任何一人）的同卵雙生兒中，二人皆有跨性別傾向佔 28%。當中，男同卵雙生兒的比例（33%）遠較女的為高（23%）。¹⁵ 結果同樣顯示生理因素對跨性別傾向的形成有一定影響。

3.3 跨性別傾向的持續性

雖然跨性別有一定的生理因素，但不代表跨性別的傾向會長期持續。2013 年，Steensma 及其團隊發表一項追蹤研究，一共追蹤了荷蘭 127 個在年幼時稱自己為跨性別的孩子（79 男，48 女），發現進入青春期後（16 歲）只有 29% 男孩繼續稱自己為跨性別以及希望變成

女性；50% 女孩繼續稱自己為跨性別以及希望變成男性。¹⁶

另一個加拿大團隊進行了更長的追蹤研究，當中只有 12% 的女孩在長大後繼續稱自己為跨性別及希望變成男性。¹⁷ 加拿大研究顯示的 12% 明顯比荷蘭研究顯示的 50% 少，當中有很大潛在原因：可能是兩地的文化差異。兩個研究另一明顯的差異是，加拿大的研究維持了更長時間，受訪者最高年齡為 36 歲；而荷蘭的最高只有 19 歲。

Singh 在他的博士論文中亦研究跨性別傾向的持續性：在 139 個幼年患 GID 的男性中，只有 12.2% 持續相同傾向。¹⁸ 這份研究有一點特別值得留意，在所有參與者中，63.6% 有同性或雙性的性幻想，47.2% 有同性或雙性的性行為。結果可能暗示部份幼童的跨性別傾向，只是因為混淆了性傾向和性別身份。

另外，有研究提及改善兒童和家庭關係會減弱性別認同異常的情況。¹⁹

綜合以上研究，幼兒的性別身份有很大的可塑性和多變性。

3.4 跨性別的處理

跨性別人士因政治及各種原因，處理方式有極大爭議。以下先闡述相關倫理爭議的關鍵：

3.4.1 性別身份抑或原生性別才屬於「自我」？

查爾斯泰勒在他的《自我的來源》中指出，現代的道德意識受 19 世紀的表現主義（Expressionism）影響，將自我表達視為有極高價值

13 McGuffin, P., Rijdsdijk, F., Andrew, M., Sham, P., Katz, R., & Cardno, A. (2003). The heritability of bipolar affective disorder and the genetic relationship to unipolar depression.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0(5), 497-502.

14 A review of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in Twins: A Review of the Case Report Literature". (2014, December 09). Retrieved from <https://transresearch.info/2014/12/09/a-review-of-gender-identity-disorder-in-twins-a-review-of-the-case-report-literature/>

15 Diamond, M. (2013). Transsexuality among twins: Identity concordance, transition, rearing, and orient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genderism*, 14(1), 24-38.

16 Steensma, T. D., McGuire, J. K., et al. (2013).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desistence and persistence of childhood gender dysphoria: A quantitative follow-up stud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52(6), 582-590.

17 Drummond, K. D., Bradley, S. J., et al. (2008). A follow-up study of girl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4(1), 34-45.

18 Singh, D. (2012). *A follow-up study of boy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Applied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 Zucker, K. J., & Bradley, S. J. (1995).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and psychosexual problem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New York, NY, US: Guilford Press.

的行動。²⁰ 因而，現代社會會肯定「做自己」、「活出真我」、「追尋自我」等理由有道德份量。「自我」在這意義下意味著人的內在潛能和趨向，是一種有待實現的本質。

跨性別的倫理爭議高度體現了這種「本真倫理學」(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²¹ 在跨性別運動倡議者的論述中，性別身份往往被描述成內在的「真我」。故若一原生性別為男，但自我感知為女的人，去做變性手術和食用各種藥物；他非但不是扭曲「自我」，更是追尋和實現「真我」：他內在的女性身份。在這視角下，阻礙跨性別人士實現「自我」並不道德，表達自我更應是人權。

另一邊廂，對跨性別行為評價較低的一方無法接受自我感知的性別身份是人的「真我」；往往傾向認為人是有限的個體，生理性別是與生俱來的限制和潛能。故此，即使他們可能因同情性別焦躁症患者而同意他們去做變性手術，但他們只視這些措施為「較少的惡」(lesser evil)，而不會像上述般肯定相關行為。

3.4.2 跨性別的不同處理方法

一個自稱性別身份與生理性別並不一致的人，可以有以下處理方法：

3.4.2.1 輔導

自稱性別身份與生理性別並不一致的人可先接受輔導。一如上文所述，幼年時的跨性別傾向在長大後有相當高的比例會消失。故輔導可幫助有跨性別傾向者了解何謂跨性別，以及其和性傾向的差異。另外，輔導亦幫助有跨性別傾向的家人了解情況。

另一方面，輔導亦幫助當事人處理其因身心不一致而有的焦慮，以及他/她的人際關係。

3.4.2.2 青春期阻隔劑

有人提倡給有跨性別傾向的幼童服用青春期阻隔劑 (puberty blocker)，原因是若幼童進入青春期，開始出現第二性徵時，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會相對困難，其完成度亦相對較低。

青春期阻隔劑原本應用在一些因內分泌失調而過度早熟的幼童身上。在這方面，阻隔劑獲確認為有效和安全的。然而，Hruz 及其他作者指出，由此推斷阻隔劑可安全地應用在有跨性別傾向的幼童上是錯誤的。²² 作者更指出有部份證據顯示阻隔劑會減低骨礦化程度，以及增加痴肥和睪丸癌的風險。另外，到目前為止沒有阻隔劑對幼童心理發展影響的研究。

一項追蹤研究顯示，使用阻隔劑的幼童有減低跨性別行為、及所引起的情緒和抑鬱症狀，但憤怒和焦慮的感覺不變。²³ 在 70 個研究對象中，沒有一中止服用阻隔劑，全部開始服用異性荷爾蒙，準備作進一步的變性手術。對比上述有關性別身份的持續性的研究，顯示幼童的性別身份有很大的可塑性，會受環境、藥物等因素影響。

3.4.2.3 服用異性荷爾蒙

服用異性荷爾蒙是處理跨性別傾向的常見手法之一。在服用異性荷爾蒙後，服用者的外型和對世界的感知方式會更貼近異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跨性別人士的願望。

荷爾蒙需要長期服用，否則在停止服用一段時間後，其效果會消退。Moore 等學者所做的文獻回顧指出，服用異性荷爾蒙對身體有一定負面效果，包括增加患心臟病、高血壓、中風及癌症的風險。²⁴ 另有

22 Hruz, P. W., Mayer, L. S., & McHugh, P. R. (2017). Growing pains: problems with puberty suppression in treating gender dysphoria. *The New Atlantis*, 52, 3-36.

23 de Vries A. L., Steensma, T. D., et al. (2011 Aug). Puberty suppression in adolescents with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a prospective follow up study. *The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8(8), 2276-2283.

24 Moore, E., Wisniewski, A., & Dobs, A. (2003). Endocrine treatment of transsexual people: a review of treatment regimens, outcomes, and adverse effects. *The 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88(8), 3467-3473.

20 Taylor, C.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1 Taylor, C. (1991). *The Ethics of Authentic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研究發現進行雌激素療程的跨性別女性比一般男性或女性出現靜脈血栓栓塞的機會高一倍，比一般女性出現中風及心臟病的機會則高 80-90%。²⁵

3.4.2.4 變性手術

部份對自己原生性別身體感到焦慮和不滿的人會選擇接受變性手術。男和女的變性手術非常不同，「全套」變性手術包括：

男性：上半身接受乳房搭建手術；下半身則接受陰莖和陰囊切除術和陰道成形術

女性：上半身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下半身則切除卵巢子宮，以及接受陰莖成形術

由於兩性生理不同，做男變女比女變男的變性手術容易。不是所有接受變性手術的人都選擇接受「全套」變性手術。部份人只選擇接受半身的變性手術。

3.4.3 處理後的健康情況

有研究顯示跨性別人士在服用異性荷爾蒙後，其焦慮、抑鬱程度有降低。^{26, 27} 然而，即使水平降低了，這些人士的焦慮和抑鬱水平仍然高於一般人口。一項瑞典的追蹤研究在 1973 至 2003 年間追蹤了經歷過變性手術的 191 名男跨女和 131 名女跨男人士，發現他們因性別

焦躁以外的精神疾病而送院的機會依然是常人的 3 倍，變性手術只幫助降減低了少許被送院的風險。²⁸

然而，他們在接受變性手術後嘗試自殺的比率比常人高 5 倍，死於自殺的比率則高 19 倍。女跨男比一般女性有更高的刑事定罪率；而男跨女則沒有分別。在接受手術後，不論男跨女或女跨男，都有相當高的機會比一般人短命。該報告在總結時指手術後的跨性別人士是高風險群組，需要長期特別照顧。

3.4.4 性別重置 (Gender reassignment)

「性別重置」(gender reassign) 一詞在過去一般專指變性手術：性別重置手術 (gender reassignment surgery)。但隨「跨性別」一詞的不斷改變，「性別重置」一詞亦有愈來愈寬鬆的定義。

英國在 2010 年修定的平等法就以「性別重置」來定義「跨性別」，禁止歧視一切正進行「性別重置」、準備「性別重置」和「性別重置」後的人。當局對「性別重置」這行動就採取相當廣闊的定義，包括改名、選用另一種代名詞、穿著異性服裝等。²⁹

3.5 與跨性別相關的議題

在有關跨性別的議題爭議中，以下各項經常重覆出現：

3.5.1 跨性別幼童的處理方法

跨性別幼童的處理方法是高度爭議的議題。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主張讓有跨性別傾向的幼童盡早服用青春期阻隔劑和使用異性荷爾蒙，原因是不跟從他們的傾向會引致他們自殺，以及盡早進行變性程序可令他們在外觀上更像異性，又指這是兒童的人權。

25 Getahun, D., Nash, R., Flanders, W. D., Baird, T. C., Becerra-Culqui, T. A., Cromwell, L., ... Goodman, M. (2018). Cross-sex hormones and acute cardiovascular events in transgender persons: A cohort study. *Annals of Internal Medicine*. DOI: 10.7326/M17-2785.

26 Colizzi, M., Costa, R., & Todarello, O. (2014). Transsexual patients' psychiatric comorbidity and positive effect of cross-sex hormonal treatment on mental health: results from a longitudinal study.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39, 65-73.

27 Heylens, G., Verroken, C., De Cock, S., & De Cuypere, G. (2014 Jan). Effect of different steps in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 on psychopathology: A prospective study of persons with a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11(1), 119-126.

28 Dhejne, C., Lichtenstein, P., Boman, M., et al. (2011). Long-term follow-up of transsexual persons undergoing sex reassignment surgery: cohort study in Sweden. *PLoS ONE*, 6(2), e16885.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16885>

29 *Gender reassignment discrimination*.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en/advice-and-guidance/gender-reassignment-discrimination>

反對方一般引上述提及的數據，指兒童的性別身份並不穩定，以及未有能力作影響一生的決定。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在 2017 年通過了 Bill 89，令家長不同意孩子的性別表達和性別身份成為政府從家長接管孩子的潛在理由。³⁰ 其他地方亦有仿效相似法例的趨勢。

3.5.2 女性專用空間

跨性別的另一常見爭議點是是否讓跨性別人士使用女性專用設施，如洗手間、更衣室、監獄、女性庇護所等。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主張應讓所有人按心理性別使用上述設施。反對方則憂慮這做法會侵犯私隱，削弱這些設施的保護功能以及營造肯定跨性別身份的社會氛圍。

有人提倡多設無分性別的廁所和更衣室以平衡兩方權益，但跨運人士往往不接受，指這是隔離跨性別人士。

不少地方和機構有立法或下令讓跨性別人士，不論有沒有做變性手術，使用異性專用設施。例如，奧巴馬的「廁所法案」，英國女童軍會等。^{31, 32}

3.5.3 歧視法

跨性別運動倡議者亦提倡禁止基於性別身份和性別表達的差別對待和非友善言語。這類立法一般將諸如用錯代名詞、強調男女生理差異（如說女人才會懷孕）等行為列入禁區，故反對者認為這類立法的法網過大，以及侵害言論和思想自由。

加拿大的 Bill-C 16 以及英國的 Equality Act 已將上述想法付諸實行。

3.5.4 性別承認

是否讓公權力令全社會承認跨性別人士內心的性別身份，同樣是熱門議題。當中又涉及兩個問題：

3.5.4.1 承認的範圍及程度

承認有各種形式。跨運倡議者主張全面承認，包括賦予跨性別人士全面的異性法律身份、立法禁止和懲罰不承認跨性別人士新法律身份的人以及禁止披露某人曾變性等。英國有類似做法。

另一些地方則只部份地承認，例如香港，包括向跨性別人士簽發新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讓各部門制訂指引等。

3.5.4.2 承認甚麼人

一個地方若要承認跨性別人士內心的性別身份，必然有某種條件。部份地區如芬蘭只讓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獲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一些地區如英國，則只要求有醫學證明；亦有一些地區只需要跨性別人士作自我聲明，就對其予以承認，例如挪威。

跨運人士一般認為唯有自我聲明模式才是合乎人權標準的；而只讓完成全套變性手術的人才獲承認其新的性別身份，更是強逼一些不願做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切除性器官，是施行酷刑。

3.5.4.3 爭議

然而，反對者引用數據指英國在推行支持跨性別法案（包括反歧視法和性別承認法）後，出現性別身份不一致的幼童在六年間上升 10 倍，質疑相關法案製造的社會氛圍影響幼童心理。³³

33 Cassidy, S. (2016 Feb 11). Latest gender identity development service figures show children as young as three being referred to the NHS. *Independ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dependent.co.uk/life-style/health-and-families/health-news/gender-identity-issues-among-children-increase-tenfold-in-six-years-a6868306.html>

甚麼是跨性別？

另外，有女性主義者指這類跨性別意識形態的結果是抹除女性。^{34, 35, 36}

3.6 如何建立子女的性別自信：八個原則

要知道如何建立子女的性別自信，必須先了解子女不同階段的心性發展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以及影響心性發展的各種因素，筆者在〈孩子有性權嗎？〉一文已作簡略描述。按筆者過去廿多年輔導父母教養子女的臨床經驗，建立子女的性別自信有八個重要原則和方法。本文嘗試透過三個真實個案為例逐一剖析這些原則。

個案一：年輕女子 Cat 的成長經歷

Cat 在四姊妹中排行第三。

(以下是一段模擬自白，內容反映真實個案，但略作改動，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

小時候，只要有選擇的話，我都會挑選較男性化的東西，包括衣著、玩具、興趣等，我也不知道為甚麼自己會這樣。現在回想，可能因為我想跟爸爸親密點，所以他喜歡玩車我就玩車，他愛打球我就打球，我覺得把自己弄得男性化一點，多陪爸爸玩，他便很高興，於是我便讓自己更男性化。

其實，不僅爸爸喜歡我男性化，連爺爺也一樣。回想小時候，有次我看見一個警察在街上抄牌，那時我還小，不懂事，以為那些錢便是警察的收入，於是我告訴爺爺，將來我也要做警察，抄牌收到的錢全都交給他，爺爺聽我這麼說，十分高興。這某程度上影響了我，因我長大後真的曾去投考警察。

我媽是個家庭主婦，在家中比較沒有話事權，而爸爸是一家之主，自然有更大的話事權。我媽媽常處於被動位置，較少出聲。但我和媽媽的關係也很好，她很疼錫我，只是我仍是比較喜歡跟爸爸在一起。

直至十多歲時，我開始變得反叛，當我看到媽媽的弱勢，不想自己跟她一樣，甚至曾對自己說：將來長大後，我一定不要像媽媽。

從 Cat 的成長經歷印證了首三個重要原則：

原則一：父母切忌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

Cat 的父親有四個女兒，可能希望有一個兒子，但他沒有明示。Cat 排行中間，特別渴望得到父親的寵愛，漸漸發現自己若在喜好和行為上似男孩，父親會更喜悅。爺爺亦清晰表達其重男輕女的心意，加上母親的柔弱角色，在家中沒有地位，都可能令 Cat 不認同母親和女性角色，轉而認同父親和男性角色，以致變得愈來愈男性化。雖然 Cat 仍然認同自己是女性的身份，並沒有性別錯置的感覺和變性慾，卻已墮入一種稱為「性別身份和角色不配合」的狀況 (Gender Nonconformity)，繼而影響她日後形成同性戀的傾向。

無論是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都會損害子女的性別自信，令他們產生性別自卑 (Gender Inferiority)。過去，重男輕女較普遍，但原來，重女輕男的例子也不少。筆者遇過一位事業有成並已婚的專業男士，除了易服行為，他在生活上沒有大問題。他的易服行為只限於在家獨處的時候，不會在公開場合易服。他告訴筆者在易服時，感受到一份平安和舒適，完全不是用作性幻想和自慰。但不幸終被妻子發現，妻子不知如何是好，也很擔心他這行為會影響一對子女。

當跟他一同追查易服的原因，發現他在成長期受到的最大影響，是母親一直期望有個女兒。易服是為了滿足已逝去的母親的心願，維持與母親情感上的結連。他憶述自己在高小和初中時期，母親曾幫他電一頭鬚髮，又鼓勵他在冬天時穿上女性絲襪保暖，當時他害怕被其他男同學發現而嘲笑他，但又不敢拂逆母親意思，因為母親很疼他。

甚麼是跨性別？

認
同

關
心
同
性
戀

34 (2017 Jun 19). Transgender laws threaten to erase women. *Mercatorn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rcatornet.com/conjugality/view/transgender-laws-threaten-to-erase-women/19973>

35 Sheila, J. (2014). *Gender hurts : A feminist analysis of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New York, NY: Poutledge.

36 Barrett, R. (Eds.). (2016). *Female erasure: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gender politics' war on women, the female sex and human rights*. U.S, C.A.: Tidal Time Publishing.

父母很難避免對孩子的性別有所偏愛，但我們要明白，這樣做會對孩子的性別認同和自信建立都有負面影響。因此，父母必須儘快放下自己的偏好，無條件地接納和欣賞子女的性別。

原則二：注意子女在不同階段的心性發展，肯定子女的性別身份和角色

父母要密切注意子女在不同階段的心性發展。孩子在歲半至兩歲時已開始有性別認同意識，跨性別的思想行為亦通常在二至四歲時展現。

「跨性別的思想行為」可以有八種表現：

- A 一直希望自己能成為另一性別或堅持自己該是另一性別（Gender Identity Statements）。幼童可能向父母表達自己是屬於另一性別，或希望變成另一性別。較年長的孩童，可能知道別人多不會認同自己跨性別的內心感覺，而不敢再向人表達。
- B 易服或作異性打扮（Cross Dressing）喜歡異性服飾、打扮。如男童愛模仿母親或姐姐的服裝、塗口紅、穿高跟鞋、留長頭髮或拒絕穿男性化的裝束；女孩喜歡較中性或男性化的鬆身襯衣、T-恤、運動服裝，喜歡黑、啡、深藍等顏色的衣服、蓄短髮，不喜歡代表女性的粉紅、紫或紅色，以及不愛穿裙子等。
- C 喜歡另一性別的玩具及遊戲（Toys and Play）。男孩有強烈意願參與屬於女性的遊戲（如「煮飯仔」、玩具屋、芭比娃娃、扮演母親角色等）或休閒活動（如畫女孩子、公主；看電視或電影都要有喜愛的女性角色或公仔；愛針織、刺繡等），不喜歡典型的男性玩具、遊戲及活動（如汽車、槍、翻滾扭打等粗獷遊戲）。女孩有強烈意願參與屬於男性的遊戲（如翻滾扭打等粗獷遊戲）或休閒活動，不喜歡典型的女性玩具、遊戲及活動。
- D 幻想和角色扮演另一性別（Fantasy and Role Play）。經常幻想自己是另一個性別。在某些活動或遊戲中模擬另一性別的打扮。在假扮遊戲中，強烈而持續地喜愛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
- E 在朋輩關係（Peer Relationships）、玩伴強烈喜愛另一性別的玩伴，不喜歡與同性別的玩伴玩耍。

F 舉止和聲線（Manners and Voice）像另一性別。

G 不喜悅身體性特徵（Anatomical Dysphoria）。男孩討厭自己的陰莖或睪丸，坐下時將陰莖藏於雙腿之間；希望自己的陰莖或睪丸消失，或堅信自己若沒有陰莖或睪丸會更快樂。女孩則拒絕像其他女孩一般坐著或蹲著小便，堅持自己不想長乳房或來經。

H 希望擁有另一性別的性特徵（Desire to acquire opposite sex sexual characteristics）。男孩渴望長乳房和擁有女性的身段；女孩堅持自己已有或即將長出陰莖。

可惜的是，父母通常未必及早察覺或注意到子女的跨性別思想及行為，即或察覺，也未必重視或覺得須要介入處理。直至孩子到七至十一歲時仍持續這些行為，父母可能才開始關注或擔心，但通常也不知道如何回應。

Cat 的父親不單沒察覺到她的非典型性別認同，並在不知不覺中鼓勵了她的跨性別行為。如果父母能及早察覺並適當地介入和處理，或能會幫助她改變。父母要讓孩子知道他們不鼓勵跨性別行為，但切忌批評責備，因為這樣做只會進一步破壞孩子與父母的關係和認同，反而父母應儘量把握機會，稱讚和肯定子女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別身份和角色，以增強子女的性別自信。

原則三：讓子女看到父母兩性角色如何彼此相愛和尊重

子女在性別認同的建立和對兩性角色的了解，父母的影響力至為重要，父母也是子女最早期所接觸兩性角色的模範。在 Cat 眼中，母親好像是家中最柔弱的人，又沒有話事權，所以她絲毫不羨慕母親角色，也誤以為女性都是弱者。相反，她卻嚮往父親的主導角色，漸漸對父親和男性角色認同。因此，父母應該多些在子女面前表達彼此尊重、稱讚和欣賞，使子女覺得兩性都是好的、是平等的，也明白兩性各有強弱之處，也須要彼此輔助成長。子女也同樣須要看到父母兩種性別角色如何化解衝突，在生活上怎樣彼此配搭和合作。父母必須以身作則、樹立榜樣，因為對子女而言，身教比言教更具影響力。

個案二：年輕男士 CK 的成長經歷

（以下是一段是他的模擬自白，內容反映真實個案，但略作改動，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

我的家庭很簡單，有爸爸、媽媽、哥哥、姐姐和我，我是家中最小的兒子。以前我一直覺得自己的家庭很普通，爸媽就是草根一點，經常忙於工作。我印象較深的是哥哥和姐姐，分別比我大七年和九年，所以當我還是小學生時，他們已經上了中學。我很記得小時候很孤單，經常只有自己一個人在家中。

另一個深刻的記憶，就是父母常常吵架，我和姐姐總要負責拉開他們；我拉住媽媽，姐姐拉住爸爸。

因此我常見到的，就是一個淒苦的媽媽，常常聽她數落爸爸的不是，甚至是那些遠在我出生前的陳年舊帳。每當看到媽媽哭泣，我就很焦慮；媽媽當我是心肝寶貝（爸爸也稱呼我為「媽媽的寶貝仔」），我曾承諾會保護媽媽。

我到現在還清晰記得，我到了十二、三歲還會跟媽媽去朋友家搓麻將，感覺是很開心的一種玩意。不是說我自己完全不去玩，但因為媽媽怕我學壞，我就不會去球場，所謂「出去玩」也只是到附近的遊樂場走走。慢慢地我傾向多讀書，常留在家，表現很乖。

身份認同方面，我跟媽媽很親密；跟爸爸也有好的回憶。記得爸爸到幼稚園接我放學，會經過一些舊區，傳來香噴噴的麵包味；周末爸爸不用工作時也會帶我去飲茶。所以其實我爸爸不是很差的，沒有暴力對待子女，但他也有缺點，沉迷麻雀耍樂。

我跟爸爸的關係較疏離，可能受我跟媽媽同一陣線的影響。一個人真的不能服事兩個人，選了一個就要遠離另一個。我選了媽媽，加上後來跟爸爸的一些誤會……我八歲那年，我爸曾對媽說「這個兒子（指我）一定要教，他不像大哥老實。這個兒子很不同，你看緊點。」那時的感觉就是不被爸爸看好，我很不甘心，自己讀書明明比哥哥姐姐好，而且很多人讚我乖，爸爸憑甚麼這樣說呢？從此，我就覺得有一堵牆架在我和爸爸中間。還記得有次我考第二，拿成績表給爸爸簽名，想得到他的稱讚，但爸爸的回應卻是：「看

你下一年是否還能考得這麼好。」那一刻我很絕望，到底要考成怎樣爸爸才會笑？現在回看就明白可能是傳統中國男人的限制，但當時的我真的受了傷害，再沒有動力去建立與爸爸的關係。我與媽媽和姐姐都很易結連，相比之下，我家中兩位不大作聲的男人卻令我感到很困擾。我哥哥是修理汽車的，爸爸做建築工人，他們二人經常半聲不吭，我看著這兩個男人的背影，覺得自己永遠不會變成他們那模樣，因我自小已經常跟女孩子玩，男性的朋友都屬於文靜一族。以上的環境逐步塑造我的性格，成為一個溫柔文靜的年青人。

至於我和朋輩的關係，其實也挺不錯。可能我讀書成績不錯，同學會問我功課，沒甚麼人欺負我，也沒覺得我很「女人型」。所以我在男校也能生存，我也不完全是運動白痴。升上中學時，知道有人會被欺凌，所以下意識會把自己跟那些被欺凌的「女人型」分別開來，像說話的聲音，我本來可以很嬌嗲，卻刻意講慢一點，用氣講，所以在中學階段也成為一個被接納的角色。然而在學校的欺凌文化中，有些人則沒那麼好運氣，部份被欺凌者甚至會認命，寧可被取笑「女生」也不願被人孤立。有些同性戀者亦很聰明，懂得如何避免被欺凌。

CK 的成長經歷印證了另外三個重要原則：

原則四：要接納子女的獨特性別氣質和性情

CK 自小跟母親的關係非常親密，與父親卻很疏離。CK 也曾渴望得到父親的肯定和讚賞，卻往往失望而回；有時甚至聽到父親對自己一些負面和不信任的批評，又將他與哥哥比較。父親欣賞比 CK 大七年的兄長，可能因為後者較有男性氣概和剛強，較似自己。而 CK 因為與母親過分認同，表現較女性化和膽小，是母親的心肝寶貝，常偏幫母親去抗衡父親，自然得不到父親的歡心。跟父親和大哥關係疏離，大大影響 CK 建立性別自信。

其實每個人都同時擁有男性氣概和女性氣質，分別在於比例的不同。性別氣質的成因，包括先天和後天的各種複雜因素。CK 的父親若能接納小兒子的獨特性別氣質和性情，不陷入過分的性別定型（Gender Stereotypes），又不將他與兄長比較的話，必然會改善父子的疏離關係，幫助 CK 建立男性氣概。

原則五：不要讓子女擔當或代替配偶的角色

夫妻關係惡劣，很容易不知不覺地從子女身上尋找慰藉作補償。我們看到CK漸漸成為母親訴苦的對象。母親對父親的各種不滿和指責，會阻礙CK對父親和男性建立認同，削弱性別自信，也妨礙他融入男性群體當中。

我曾遇見另一情況，就是一些父親因為夫婦關係惡劣而得不到性滿足，會漸漸轉向女兒尋求慰藉，最終引致亂倫，對女兒造成深遠的創傷，影響女兒的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發展。因此，父母切勿讓子女擔當或代替配偶的角色，妨礙子女成長。

原則六：幫助子女建立同性友誼

父母要關注子女入學後是否能夠和同學建立融洽友善的關係，特別是與同性別同學的關係。因為五至十歲是性別認同的鞏固期，孩子須要同性朋輩的接納和愛護，才能建立個人的性別自信（Gender Confidence）和自尊。這段期間若遭同性朋輩嘲笑、排斥、孤立，甚至欺凌，會帶給孩子重大的心理傷害。父母若察覺子女遇到這樣的困境，必須負起保護孩子的責任，疏導孩子的情緒，肯定孩子的性別身份，主動接觸老師表達關注和憂慮，並與校方商討處理和改善的方法。父母也可以主動幫助孩子與較合得來的同學建立友誼，如透過生日會，或在假期相約一些同學和家長到郊外旅遊或打球等康樂活動，使孩子在學校裡有好朋友看守支援。

雖然CK缺乏哥哥和父親的支援和保護，他卻很聰明，預知同性同學會嘲笑、欺負較女性化的同學，所以盡量隱藏自己女性化的一面，免受同學排斥，並且努力爭取好成績，建立自己在同學心目中的地位。這也是一些自我保護的好方法。

個案三：八歲男童的個案

有一位母親發現八歲的兒子對裸體男人有性反應，很憂慮兒子是否有同性戀傾向的先兆。母親回想兒子自小較女性化、斯文、溫柔、敏感、怕黑、喜愛音樂，跳舞時像女孩，又不愛球類或多身體接觸的運動；在幼稚園時常被男同學嘲笑拒絕，不能和普通男孩「埋堆」。但兒子也有男仔頭的一面，喜愛科學及飛機大炮。

母親從網上尋找可以幫助同性戀者的心理醫生，最終找到了筆者。筆者先單獨接見母親一次，然後再跟她夫婦倆見面，卻沒有安排見那兒子。因為筆者相信父母的改變，自然會帶動孩子改變，特別是當兒子還年幼（少於10歲），父母的影響力相對較大。

一年後，母親向筆者報告孩子的改變和家庭關係的改善。

（以下是一段模擬對話，談話內容反映真實個案，但略作改動，以保障當事人的私隱。）

醫生：你當初為甚麼會為自己的八歲兒子找精神科醫生？你又如何懂得來找我的呢？

媽媽：一開始令我感到不安的，是兒子看一個電視節目之後的反應。當他看見一些非洲原始部落的裸體男人時，竟然問我：「果個雞雞係咪會豎起身呀？點解呀？」。

我覺得很奇怪，加上他的性格比較溫文、敏感，喜愛音樂，跳舞時很像女孩子，又害怕跟一般較粗野的男同學玩，我當時想：「我嗰仔會唔會有同性戀傾向？」於是上網搜集資料。從各方面看來，似乎都有少少「危險」，就決定尋找香港在這方面的心專家，很快便找到你的名字。轉眼已經一年，真快。我好高興兒子改變了。

醫生：你可以形容一下你兒子的改變嗎？

媽媽：我覺得他的改變頗大。以前他不會跟其他男生玩，許多時都是自己一個人，或只同女生一起。但現在他有一班男仔朋友，相處融洽。有一次，他下課後活動，我到學校接他。當時他不知道我在場，我看見他和全班小朋友從課室走出來，他身邊大約有四至五個男生，大家一起跑去籃球場，拿起籃球追逐射籃。他以前不會這樣，如今能跟男生玩得投入。

我問兒子在學校還有沒有跟女同學玩，他說「d 女仔好麻煩、好小器，一搶唔到波就發脾氣……女仔唔好玩。」

現在他看電視，多數選科學節目，或者關於槍械知識——有哪些類型、射程遠近，或甚麼美國戰爭、太平洋戰爭之類。有時有他有看關於非

洲人或原始部落的電影或電視節目，但他會說「佢地唔著衫，好醜怪」。看見非洲女人（裸體），會好奇「點解個 auntie 會咁？佢地唔覺得凍咩？」之類……我不覺得他有甚麼特殊關注，或者對性器官有甚麼反應之類。

醫生：即是說，他目前似乎十分認同男孩子的身份，能夠「埋到男仔堆」。你覺得他為何會有這麼大的改變？

媽媽：最大改變，相信是因為我丈夫見過你；你跟他說，爸爸對男孩的影響力較大。老公一開始不懂得照顧兒子，認為兒子還小，甚麼都不會懂，沒甚麼好談的。他不知道要如何當一個父親。因為他從小到大，家庭都沒這種「教導」，讓他知道以後作為「爸爸」應該怎樣做。加上他的思維方式跟一般人不太一樣，只專注自己喜歡的事物，從而疏忽了家庭責任和爸爸責任。

自從上次見過你，三個月後我跟他坦白傾談，大家結婚那麼多年了，生了孩子有一個家，我和他在裡面的角色應該是怎樣的呢？我承擔著一個傳統的角色，做阿媽及家庭主婦，包括所有家務、教導小朋友，全在我肩頭上；而他卻沒有在家中作主導。上次你跟他說：「媽媽只能帶大一個男仔，爸爸才能帶大一個『男人』」。這個訊息對他很重要。

自從我跟他認真地剖白後，他才說「即管試下啦」，結果試試下，他發覺，咦，原來兒子許多東西都認識，於是他覺得自己對兒子能發揮的影響力也不少。

我們家後面有一座山。星期六日，兩父子就去行山，一整個早上，邊走邊談，分享許多有趣事情。爸爸亦會儘量發掘跟兒子的共同興趣，例如槍械和戰爭，刻意講這方面的話題。老公喜歡物理、化學，於是他又引導兒子談論科學知識。兩父子一高一瘦，一肥一矮，老豆背著大書包，阿囡背著細書包，一人拿著一根樹枝就上山。

哈哈，那個畫面真有趣。有時我們也會三個人一起去（出街），有時則刻意讓兩父子獨處，相比從前，兒子亦願意遷就爸爸。以前兒子好怕爸爸，覺得爸爸一開聲就很兇，生怕自己「係咪又做咗曳曳的事

情」，但現在反而覺得是阿媽經常教訓他。

兒子還有另一個改變。現在兒子跟我聊的都是瑣碎事，跟爸爸的話題則比較廣泛和深入，例如某類槍怎樣用？打仗用得著嗎？換句話說，兒子跟我們分別交談不同範圍的內容。

醫生：看見你兒子的改變和一家人在關係上的改善，真的為你們很開心……你的兒子現在更能認同自己作為一個男孩的身份、又可以「埋男仔堆」、喜歡男孩玩意，你丈夫又願意陪兒子……。其他男生不會再欺負他，即使受到欺負，因為與父親的關係親密了，他自然會有信心得到父親的情感支援。相反來說，要是他被男生欺凌而又得不到父親支持，反被訕笑他像個娃娃般就糟糕頂透，其男性身份會大大削弱。你很不了不起，扭轉了整個家庭關係，爸爸「出番嚟」幫助兒子，是非常重要的和美好的。

8 歲男孩的成長經歷，印證了最後兩個重要原則：

原則七：父母要同心協力教養子女

很多現代父親仍受中國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所影響，將教導子女的责任全卸給母親，認為賺錢養家才是作父親的最大責任。其實父親作為一家之主，在教養子女上絕對是責無旁貸的，更應擔當領導角色。《三字經》中也有類似的教誨：「養不教，父之過」。當然，教養子女是父母共同的责任，倘若父母彼此相愛，同心協力教養下一代，效果自然更加顯著。但在管教兒女中，父親所扮演的角色，無論母親怎樣努力，也不可能完全取代。

8 歲男孩的個案便印證了這一點。當父親積極參與教養、更多陪伴兒子，我們看到兒子一年後有顯著的成長改變。他明顯地改善了和同性同學的關係，母親發現他很開心能融入男同學群體一起打球，更從女同學中抽離，甚至抗拒與女同學打球，這都是鞏固了他男性身份的一些表現。另一方面，他和父親的關係也改善了，不再那麼懼怕父親的責備，多了與父親相聚交談，一同行山和建立共同嗜好，反映對父親的認同感增強了。

同時，母親又願意放手，並刻意安排孩子多與父親接觸，這一點十分重要，避免了孩子與母親過分親密認同。孩子能與母親在性別角色上分離獨立，對男孩的心性成長非常重要。

最後，我們看到父母之間的關係亦有改善，母親因著丈夫能做回父親的角色，感到無比欣慰和安心。父母在教養上同心協力的改變，確實帶動了孩子在性別認同上的重大改變。

原則八：努力建立父子情、母女情

通常父子關係的建立，是透過做一些事情（doing），而母女關係的建立，則通過一起傾談分享（sharing）。以下是一些建立父子情、母女情的好建議：

- A 減少批評責備，多些稱讚肯定；
- B 正面肯定與負面的批評的比例最好保持 5：1；
- C 給予子女充分的時間和關注；
- D 父子或母女間親密的身體接觸、擁抱或一同洗澡是不可缺少的。
- E 一起玩耍、運動，建立共同興趣及
- F 在特別的日子，送子女一些具性別特色的禮物（gender-specific gifts）。

建立父子情時，母親要同時放手，刻意安排父子獨處的時間，並鼓勵兒子學習父親的榜樣，都是非常重要的。同樣，父親對女兒的性別認同也一樣舉足輕重，要是父親常常愛錫母親和女兒，對女兒接納和喜悅自己的女性身份角色，有莫大幫助。

給單親家庭的一些建議

上述各項原則，都須要父母同心協力教養子女。很不幸，近年單親家庭（甚至在信徒當中）愈來愈多，其中多由母親獨力撫養子女，缺少父親的參與和支援，母親教養時倍感孤單和吃力。無論是單親的父或母，若能夠從親友當中尋找支援，擔當子女代父或代母角色，一方面可舒緩部份壓力，更可彌補單親教養之不足。要是配偶早逝，則可以多向子女講述已離世配偶的長處和生前的好榜樣，並鼓勵子女敬仰、學習和模仿已離世的父或母。

至於單親的父或母，切忌常在子女面前數落對方的不是；宜讓子女仍然得到不再同住的父親或母親的愛，儘量不要阻礙對方定期接觸子女，那才可以減少對子女性別認同和性格成長的負面影響。

結語：抓緊機會 建立子女性別自信

筆者很欣賞《聖經》中提醒父母教養子女的一句話：「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 18）經文的意思是說，趁著管教還有作用的時候，趕快抓緊有限的時間管教孩子。也就是說，愈早管教，愈小的時候管教，就愈有效。當孩子長大了，教導就事倍功半，因為孩子愈大，朋輩、互聯網資訊和社會風氣潮流的影響力就愈強。兒科醫生或心理專家都同樣指出，成長中有不同的關鍵時機，孩童期是最佳的學習時間，吸收最快、最好的成長階段，例如語言學習，良好生活習慣和道德價值觀的培育，都是愈早愈好。

子女的性別認同發展，大約在十歲時已經確立，而在青少年期間想改變性別認同的難度會大大提升。到了成人階段，改變的機會更加渺茫。所以父母的確要抓緊培養子女性別認同和建立性別自信的關鍵階段，切勿讓這機會輕易溜走。

參考資料

Nicolosi, J., & Nicolosi, L. 2002. *A Parent's Guide to Preventing Homosexuality*. Illinois,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Wong, Melvin W. 2013. *Raising Gender - Confident Kids: A Practical Guide*. (New ed). Singapore: Armour Publishing.

黃偉康博士著，《性別有自信，孩子更快樂》（中譯本）。2013。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

第二章 性傾向



性傾向是先天還是後天？

同性戀者普遍嗎？

同性性傾向可以轉變嗎？

1 甚麼是性傾向？

根據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的定義，³⁷ 性傾向指個人對男性、女性或兩性持續出現情感上、愛情上或性的吸引。性傾向與親暱關係有不可分割的關連，透過行為上的親暱，如拖手、親吻、性行為，以及分享信念、價值、目標、支持及承諾等等，他們互相感受愛、依附及親密的感覺，找到愛的滿足。

過去數十年的研究指出，性傾向的選取過程複雜，從絕對異性及絕對同性的吸引之間都有。一般以三大類劃分：

- A 異性性傾向（heterosexual orientation）：即對異性在情感上、愛情上或性上出現持續性的吸引
- B 同性性傾向（homosexual orientation）：即對同性在情感上、愛情上或性上出現持續性的吸引
- C 雙性性傾向（bisexual orientation）：即對男性及女性在情感上、愛情上或性上出現持續性的吸引

香港有學者認為性傾向總共有 40 種，³⁸ 除了一般所指的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外；還包括透過不同的性行為模式而獲得性滿足的傾向：變童、人獸交、戀物癖、亂倫、濫交、性虐待（sadomasochism）等等。

1.1 不同性傾向的人口比例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2014 年公佈國民健康訪問的調查，指出美國 18 歲以上成年人中異性戀者佔人口 96.6%、同性戀者佔人口

甚麼是性傾向？

37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apa.org/topics/lgbt/orientation.aspx>

38 吳敏倫，11998，《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頁 63。

1.6%、雙性戀者佔人口 0.7%、其他的佔 1.1%。³⁹ 美國調查機構蓋洛普（Gallup）在 2017 年隨機電話訪問了 34 萬美國 18 歲以上成年人，受訪者自我身份認同是 LGBT（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的佔 4.5%。如以性別劃分統計，身份認同是 LGBT 的受訪男性佔 3.9%，女性則佔 5.1%，女性中 LGBT 的比例比男性為高。

1.2 性傾向在甚麼時間形成？

性傾向大約於青春期形成，男女體內的激素會刺激身體成長，出現性慾和性吸引，過程中青少年確立性別身份，包括性別和性傾向的確立。Ramafedi, Resnick, Blum 及 Harris 於 1991 年的性傾向調查發現，18 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比 12 歲表示有這兩種性傾向的學生的比率少 50%。性傾向受著成長環境影響，過程中有機會對同性和異性產生吸引，到成年期才確立性傾向。

1.3 性傾向是怎樣形成的，是先天還是後天？

美國心理學會指出，對於個人發展出異性戀、雙性戀或同性戀的原因，科學家之間並未達成共識。雖然科學家已從多方面進行研究，檢視遺傳學、荷爾蒙、個人成長發展、社交和文化背景，對發展出不同性傾向的可能影響，可是至今仍未得出性傾向由某個/些因素決定的結論。很多人認為性傾向受先天和後天因素複雜地影響而形成，而大多數人都很少或未曾經歷過選擇性傾向的疑惑。⁴⁰ 因此，同性戀是完全天生或完全後天的說法均沒有科學根據。

如想了解更多先天論及後天論的討論，請參看以下文章：
《沒完沒了的討論——性向先天/後天論》，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node/9220>

1.4 同性性傾向是病嗎？

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在 1973 年因美國心理學會的要求，把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剔除，原因是他們表示同性戀是天生，無法改變。美國心理學會建議用投票方法去決定同性戀是否病態，然而卻未有提供實質的研究數據支持論述，投票期間支持同性戀運動的團體不斷作出滋擾，最終 25,000 名美國心理學會會員只有約三分之一回覆（58% 同意剔除，其餘 42% 反對），美國一些不接受這立場的醫生根本沒有理會是次決議。

過去視同性戀為病時，醫學界會為同性戀者進行「厭惡治療」（aversion therapy），把希望戒除的特定行為與不愉快或懲罰性的刺激結合起來，達到戒除或減少特定行為的目標。因為過程中為同性戀者帶來傷害，今日香港已沒有相關專業人士會為同性戀者進行此類「治療」。

我們不以同性性傾向是否病態作為爭論，因為同性性傾向的成因實在複雜，不可以一概而論。但重點是我們要察驗我們對有同性性傾向的人的態度，如何尊重、不批判，卻又可以給予幫助、同行。

1.5 轉變性傾向

同志運動的基本前設是同性性傾向是天生，健康及自然的傾向，所以他們堅稱同性性傾向是不可改變，但實際上社會卻有不少人在人生不同階層呈現出性傾向的轉變。

對於性傾向能否轉變，有不同的學說：

1.5.1 先天論

同性戀先天論認為性傾向是由先天因素決定，因此性傾向是不能改變。學者嘗試進行同性戀雙生兒研究，尋找同性戀基因、研究大腦結構及荷爾蒙含量，但都未能找出支持同性戀先天論的論證。

如想了解更多先天論及後天論的討論，請參看以下文章：
《沒完沒了的討論——性向先天/後天論》，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node/9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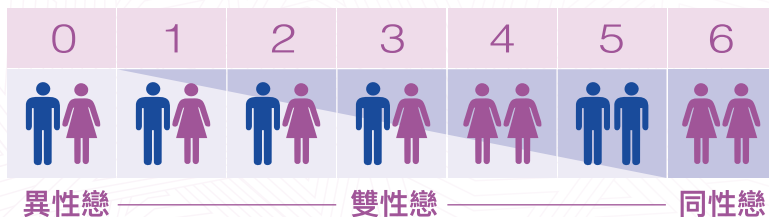
39. Brian W. Ward, James M. Dahlhamer et al,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ealth Among U.S. Adults: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2013", National Health Statistics Reports, No.77, 15 July 2014. {SOURCE: NCHS,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2015}

40 同 37。

1.5.2 光譜論

美國著名性學專家金賽博士（Alfred Kinsey）認為性傾向是一個連續光譜，制定出金賽量表（Kinsey scale），並以此把人的性傾向分為 0 至 6 級：0 代表絕對的異性戀，6 則代表絕對的同性戀。按此理解，除絕對異性戀和絕對同性戀兩個極端外，為數不少的人是受到不同程度同性和異性吸引的雙性戀者。既然大多數人都是雙性戀者，就沒有改變性傾向這回事。

分數	性傾向
0	絕對異性
1	主要為異性，偶有同性情慾
2	主要為異性，不時有同性性傾向
3	異性與同性性傾向程度相同
4	主要為同性，不時有異性性傾向
5	主要為同性，偶有異性情慾
6	絕對同性



1.5.3 性向流動

過去學術界認為個人性傾向是穩定的，但研究通常集中在男性身上。Diamond 跟進 100 個有同性性吸引的女性長達 10 年的時間，她發現被訪者的性傾向認同出現變化，她稱這改變為性向流動。她認為性傾向並不是一塊鐵板，而是會隨著人生不同時間、社交狀況、情感關係而發生變化，而性向流動在女性身上出現的情況比男性明顯。⁴¹

而在現實生活中，亦有性傾向轉變的例子：

1.5.4 中途轉「基」

異性戀轉變為同性戀的例子比比皆是，香港最廣為人知的是已故歌手張國榮的故事。張國榮早期深愛著某女明星，更曾向她求婚，而後期則戀上一位唐姓男士。同運團體普遍歡迎這一「轉變」，他們或會以「雙性戀」來解釋這個情況，指出性傾向轉變根本不存在；又或以「性向流動」來解釋。

1.5.5 同志與異性結婚生子

相對異性戀轉變為同性戀，同運團體對同性戀轉變為異性戀的態度大相逕庭，冠以「拗直」的惡名。但其實今天臨床治療和輔導的方向主要是按照同性戀者個人的意願，陪伴同性戀者一同處理他們生命中的傷痛，重新尋找個人的身份及認同，建立整全的健康人生觀，或許他們會因此而「轉變」，但輔導的過程中不會亦沒有可能強迫他們作出非自願的改變。不少臨床研究顯示，同性戀者可以透過不同的輔導減少同性的性吸引，甚至有人透過重建個人的性觀後，嘗試過健康的異性戀生活，甚至結婚產子。

性傾向的改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亦不是每位求助者都能成功改變，根據心理治療師 Nicolosi 的經驗，因接受輔導而改變性傾向的成功率，與其他「任何形式的心理治療成功率一樣：三分一成功，三分一有改進，三分一不成功」。⁴² 其中關鍵因素是：改變的動力必須出於當事人自己的意願，必須要很強的決心、耐性。一般性傾向改變的過程都需要三至五年恆常的輔導。另外，成功改變的人士亦指出宗教信仰也有重要影響。

不少相似的研究報告指出，接受治療能為求助者帶來健康的心理狀

41 Diamond, L. M. (2009). *Sexual fluidity: Understanding women's love and desire*. U.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2 莫頓 • 史強曼 (Merton P. Strommen), 2004, 《教會與同性戀——尋找中間地帶》 (*The Church and Homosexuality: Searching for a Middle Ground*) , (香港: 道聲出版社), 頁 92。

態，⁴³ 減少濫交、沉溺性或成癮行為，⁴⁴ 能控制因同性性吸引而出現的性衝動，經過長時間的治療成功改變性傾向的人數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⁴⁵

1.6 生活及關係

1.6.1 性生活

男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模式一般是手淫、口交及肛交。其中肛交是一項高危的性行為模式。肛門與直腸的構造只有一層上皮細胞，內壁充滿血管及神經，欠缺彈性，當有異物插入時很容易令直腸壁破損，而因直腸及肛門有著大量細菌，因而很容易受細菌感染。經常有異物插入肛門亦會令括約肌的功能受損，嚴重者會引至失禁、直腸潰瘍。無論男、女，都不建議進行肛交行為。

同性戀者有多個性伴侶的情況十分普遍，因而感染性病的機會亦大大提升，同性性行為影響著個人健康及增加社會上性病傳播的風險。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出男同性戀、雙性戀及其他男男性接觸者（統稱為男觸者）感染梅毒、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的情況是不成比例的高。美國男同性戀者人口比例約佔 2%，但美國感染第一期及第二期梅毒的男患者當中 81.7% 是男男性接觸者，⁴⁶ 新增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中，男男性接觸者亦高佔 70%。⁴⁷

根據香港衛生署公佈的統計數字，本港 2018 年首兩季新增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中，超過四成來自同性性接觸。

季度 (月份)	感染人數	途徑： 性接觸	途徑： 同性性接觸	途徑： 雙性性接觸	途徑： 異性性接觸
2018 年 4-6 月	154	74.7%	42.9%	7.1%	24.7%
2018 年 1-3 月	142	64.1%	45.8%	4.2%	14.1%

不得不承認，因進行同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風險實在很高，除了肛交令感染的風險增加之外，同性戀族群中多個性伴侶的情況普遍也是一個成因。Goode 及 Troiden 就同性戀者的性伴侶數目進行統計，結果發現：性伴侶數目少於 100 人（35%）；100-499 人（42%）；多於 500 人（23%）。⁴⁸ Smith 比較有愛滋病的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的性伴侶總數（中位數），前者是 1,160，後者是 41。⁴⁹

Glick 及 Morris 比較不同年齡層男同性戀者、男異性戀者及女異性戀者更換性伴侶的情況，發現男同性戀者更換性伴侶的情形比異性戀男女常見。⁵⁰

		有新性伴侶的比例
男同性戀者	18 至 24 歲	86%
	35 至 39 歲	72%
男異性戀者	18 至 24 歲	56%
	35 至 39 歲	21%
女異性戀者	18 至 24 歲	34%
	35 至 39 歲	10%

48 Troiden, R. R., Goode, E. (1980). Variables related to the acquisition of a gay identit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4), 383-392.

49 Smith, T. W. (1991). Adult sexual behavior in 1989: Number of partners, frequency of intercourse and risk of AID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3(3), 102-107.

50 Glick, S. N., Morris, M., Foxman, B., et al. (2012). A comparison of sexual behavior patterns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and heterosexual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s*, 60(1), 83-90.

43 Family Watch International. (n.d.) *What research shows: NARTH's response to the APA claims on homosexuality (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familywatch.org/fwi/NARTH_what_research_shows.pdf

44 Throckmorton, W. (2007 March 22). *Homosexuality and psychotherapy: An interview with Nicholas Cumming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loggernews.net/15451>

45 Jones, S. L., & Yarhouse, M. A. (2009). *Ex gays? An extended longitudinal study of attempted religiously mediated change in sexual orientation* [PDF document] in Sexual Orientation and Faith Tradition Symposium, APA Convention. Retrieved from Cedarville University: <https://www.cedarville.edu/~media/Files/PDF/Student-Life-Programs/Critical-Concern/Ex-Gays/jones-and-yarhouse-2009.pdf>

46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6).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surveillance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c.gov/std/stats15/std-surveillance-2015-print.pdf>

47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7). *HIV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c.gov/hiv/pdf/group/msm/cdc-hiv-msm.pdf>

1.6.1.1 性約會

七十到八十年代，社會未曾出現同性戀的社交地點，男同性戀者群體發展出「魚塘」文化，魚塘是公廁的代名詞，「釣魚」指在公廁尋覓性伴侶。如雙方都有意發生性行為，就在廁格進行性行為，魚塘文化一直流行到九十年代開始式微。八九十年代香港開始出現專為男、女同志開設的酒吧，成為同性戀者的聚腳點；九十年代開始香港出現男同志的桑拿浴室，不是單單用以焗桑拿，而是供男同志結識朋友及尋找進行性行為對象的商業場所。⁵¹ 現在網絡上亦有專為同性戀者尋求伴侶的應用程式。

1.6.1.2 自慰行為

同性戀者比異性戀者更熱衷於自慰行為，有研究訪問全球 18 個國家 13,000 位 18 至 74 歲的男女，發現 97% 同性戀及雙性戀者曾有自慰行為，而異性戀者曾有自慰行為的則為 86%；同性戀及雙性戀者每星期進行自慰行為的比例，比異性戀者高出 23%；同性戀及雙性戀者平均初次自慰年齡是 13 歲，異性戀者則是 15 歲。⁵²

1.6.2 穩定關係與開放式關係

傳統愛情觀著重彼此忠誠，親密關係中雙方無私的付出，情感上強烈依附著對方，並有極強的排他性。但開放式關係（Open Relationship）卻是指伴侶雙方願意接受「非單一的親密關係」，他們可以容忍或接受和一個人交往之後，也和其他人發生親密的關係。開放式關係普遍存在於同性戀群體中。

Hoff 研究美國三藩市 566 對男性同性伴侶之間的性協議（Sexual Agreement），47% 的受訪同性伴侶存在開放式關係的性協議，而彼

此忠誠單一性伴侶協議的只有 45%。男性同性伴侶訂立開放式關係協議的原因為，向伴侶坦誠（83%）、與伴侶建立信任（73%）、保護彼此關係（66%）、加強彼此關係（66%）、尋求更多性冒險（65%）。Hoff 指出開放式關係若發生在異性伴侶之間，常會引致分手或離婚，但同性伴侶卻不認為這是欺騙，甚至有人說這令他們的關係更長久。⁵³ 另一調查指出女性同性伴侶之間實踐開放式關係的亦有 15%。⁵⁴

1.6.3 同性婚姻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判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同性戀者註冊結婚的情況並不踴躍。同性婚姻合法化兩年後，有調查機構隨機訪問 12,832 位 18 歲或以上同性戀者，發現只有 10.2% 的同性戀者已註冊同性婚姻，若分開以性別計算，進入同性婚姻的男同性戀者有 11.4%，女同性戀者則有 9.3%。⁵⁵ 而美國整體成年人口的結婚比例卻高達 52.4%，若分開以性別計算，男性已婚為 51.0%，女性已婚佔 53.9%。⁵⁶

同性戀者進行婚姻關係的比例，遠遠比異性戀者低。如上文所言，47% 的男同性戀者與伴侶訂立開放式關係的性協議，顯然婚姻關係展現的忠誠及排他性，並不是他們所追求的關係。

53 Hoff, C. C., Beougher, S. C., et. Al. (2010).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and motivations behind agreements among gay male couples: Differences by agreement type and couple serostatus. *AIDS Care*, 22(7), 827–835.

54 Riese. (2015 Jun 9). Here's the salacious sex statistics on queer women in non-monogamous vs. monogamous relationships. *Autostradd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utostraddle.com/heres-the-salacious-sex-statistics-on-queer-women-in-non-monogamous-vs-monogamous-relationships-290347/>

55 Jones, J. M. (2017 Jun 22). In U.S., 10.2% of LGBT Adults Now Married to Same-Sex Spouse. *Gallup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news.gallup.com/poll/212702/lgbt-adults-married-sex-spouse.aspx?g_source=Social+Issues&g_medium=newsfeed&g_campaign=tiles.

56 Statista. (2017). *Marital status of the U.S. population in 2017, by sex (in mill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242030/marital-status-of-the-us-population-by-sex/>.


51 女角平權協作組，2017，《書入認識性小眾—增量版》，（香港：女角平權協作組），頁 53-58。

52 Hudson, D. (2018 May 17). Study reveals different masturbation habits of gay and straight people. *Gay star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aystarnews.com/article/gay-masturbate-straight/>

1.7 性傾向歧視

社會存在著歧視同性戀的情況，但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歧視情況已大大改善。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16 年公佈《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顯示本港市民對性小眾（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雙性人）人士的接納程度其實相當高：如果受訪者是僱主，平均 85% 表示在獲悉僱員是性小眾人士後會繼續聘用；作為老師或餐飲從業員，更高達 95% 表示不會紀律處分學生或拒絕提供服務；即使沒有說明是否同住，仍有近八成（78%）受訪者表示會繼續出租單位。但平機會在報告中卻隱藏這些資料。⁵⁷

我們希望邁向零歧視的社會，但要完全消除歧視卻不容易。我們認為歧視是指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如果將個人對同性戀行為的喜惡，及基於個人良心及宗教自由而作出的合理差別對待也視之為「歧視」，並訂立歧視法利用公權力來懲罰「歧視」行為，將嚴重損害良心自由及宗教自由。



我身邊有朋友向我「出櫃」，
如何回應比較好？

教會應如何接待
有同性性傾向的朋友？

與有同性性傾向的肢體相處，
如何讓他們感到舒服？

57 香港性文化學會·2016·《平機會沒有告訴你的數字（LGBTI 歧視研究報告）》，取自《評台》網站：
<https://wp.me/p8iPwg-75G>。

第三章 同行篇

本社平均每年均有數十，甚至以百計的講座，談及如何與有同性性吸引的人相處、同行。本篇針對基督徒肢體因著其信仰和宗教傳統而忌諱與有同性性吸引的人相處為出發點，我們期望以下內容及建議能協助大家處理以下事宜：

1. 你有能力又準備好成為有同性性吸引的人的同行者嗎？
2. 在信仰上你知道自己教會的相關立場和底線嗎？
3. 如果我要負責牧養有同性性吸引的人，我必須要留意甚麼？
4. 有同性性吸引的人其實期望一個怎樣的教會生活？

我們期望在以上四個提綱挈領的問題中給予大家一個思考的框架，畢竟不同教會的處境或略有不同，大家可以按著下列的文字，一邊看當中的分析，一邊思想在自己的場景中，可以如何自處。

基本原則：處理自己的情緒和想法

部份信徒聽到「同性戀」三個字，會有莫名的恐懼，又或者因著從來不認識同性戀者而害怕與他們相處；更多情況是與該肢體認識了許久，有一天他突然「出櫃」，情況變得異常尷尬，不知道該怎樣回應。

面對有同性性傾向的朋友，第一件事要做的，是保持冷靜地聆聽，在聽的過程請盡量不帶任何的判斷。不少肢體也試過，聽到對方一開始煞有介事的分享自己有同性性吸引就避忌起來，但聆聽以後就發覺其實不一定如自己想像中般「大件事」，要破除自己一些因著不明白同性性傾向而出現的擔心及恐懼是重要的。

其次就是當你聽到一些可能與自己的信仰違背的生命經歷時，請放下大驚小怪的心去聆聽。請留意，絕大部份非信徒也會做很多與信仰違背的事情（某程度這可能是常態），而同性戀者的生活模式也只是云云常態的一種。

基本原則：關心、守望、禱告

關心，要恰如其分，按著肢體能接受的程度和方法去關心。很多人給予的關心不是太多，就是太少，懂得進退的反而不多。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和一般人一樣，需要空間、獨處，也享受群體生活，相處時和關心普通肢體一樣就可以。同理，他們雖然可能面對性傾向的不同情況，但重點是他是一個人。

守望，不是每週的報告和檢討，更多的是日常的陪伴，一起祈禱靈修之餘，還要有更多的生活——食飯行街睇戲，信徒群體是一個群體，在群體生活中守望，比起每週或每月的「照肺」來得更得貼心和有效。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和一般信徒一樣也是人，請學做主愛人的心去愛他們。

禱告，大部份人以為禱告內容就是為改變有同性性吸引的人的性傾向禱告，但事實上我們需要有更多的禱告的承托。求上帝幫助整個群體有力量去陪伴他成長。另外，我們禱告的方向應更多是向內的，祈求上帝幫助自己能成為一個可以造就他人成長的人，以配合上帝的工作和計劃。

信仰原則：罪與寬恕

面對有同性性傾向的人，我們很容易就會問同性戀是不是罪，彷彿同性戀是罪是很重要的一點。在實際的牧養場景中，大部份前來尋求協助的朋友，都知道基督教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的立場，大部份都願意清晰認罪，在面對罪方面要特別留意：

同性性行為是罪，但不是特別大，不是十惡不赦的罪。同性性行為和一般婚外性行為一樣，其實罪無分大小，同樣是罪，是上帝所不喜悅的。性傾向雖然不同，但人面對情慾的掙扎，是不分性傾向的。當我們打開自己的生命的時候，不難發現大家的光景，未必相距很遠。

上帝的愛能遮蓋一切的罪，包括同性性行為。有同性性傾向的人來到教會，很大部份人是在尋求接納，寬恕。耶穌不定人罪，只叫人從此不再犯罪（約八11）。教會牧者或者要按情況為他們做很多次赦罪祈禱，求上帝幫助他相信耶穌確能赦免他一切的罪，好讓他能成為新造的人。

信仰原則：信與不信

面對一些不願意接受同性戀/同性性行為是罪的朋友，我們首先要讓他了解我們進入罪的世界，世人都犯了罪，因此與上隔離，邀請他先與上帝復和。如此，我們相信他在決志後，或者透過教導和聖靈的提醒、引導，會令他們對自己的性傾向有進一步的反思和反省，從而有生命的改變（參信仰原則：聖潔生活一段）。

有些朋友堅決相信同性戀非但不是罪，更是上帝所喜悅，教會應該容許他們結婚等等。面對這個情況，我們分享了我們從信仰對同性戀/同性性行為是罪的看法後，我們仍然與他們同行，但要明白他們仍然未信，需要有更多的愛心與耐力，與他們相處。

換句話說，我們不一定要在有同性性傾向的人決志一刻即時處理所謂的「性罪」，實際上早晚他也會明白，這會阻隔他走向成聖之路，我們持續的祈禱，守望，深信上帝要給我們開路，引領每位上帝所揀選的他/她走聖潔之路。

信仰原則：聖潔生活

追求聖潔的意思不是說以後不能有同性性傾向，而是選擇性地不過同性戀者的生活。正如一個人食過花生之後很喜歡，但有一天發現自己原來有痛風，於是決定要戒掉它，但他心裡明明知道，其實對花生的喜好沒有改變，只是為了身體的緣故決定不再吃而已。同性性傾向一樣，有些同性性傾向的人終生也會喜歡同性，也不一定喜歡上異性，但他為了上帝，追求聖潔生活，於是決定終身不與同性建立進一步的親密關係。

正如喜愛食花生但患上痛風一樣，他要面對忍著不吃花生的掙扎，也會面對因為吃了花生的內疚，甚至帶來的痛苦。同性戀者面對的試煉也是獨一無二的，他和一般人一樣會面對罪的反覆，會無助、掙扎、一樣會有情緒，迷茫等。有時甚至連同行的人也會感受到無助和難過。同行的過程是一陪伴他走過屬靈的黑夜，有時他需要一個人與上帝面對面，作為同行者要按情況給予支援和空間，讓他能經過這段路。

牧養原則：接納人，不接納罪

上帝接納我們每一個，上帝叫我們在教會過群體的生活，在群體中經歷上帝與我們同在，在地若天的教會生活，可不等於我們不過成聖的生活，我們對罪的界線仍然清晰，因為我們想過上帝所喜悅的生活，所以在教會的教導，特別是講壇的教導，對於罪的界定要清晰，律法是要人知罪，牧者沒有必要因為教會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就「斬腳趾避沙蟲」不說相關題目，正如教會若有人結黨、分化、不愛弟兄姊妹，牧者也有必要清晰指出相關教導，甚至要私下指出，責備。

但我們同時強調，指出罪的目的，不是為了指責，更重要是要讓他明白成聖的方向，即使肢體任何時間跌倒失意，我們也互相扶持不放棄，一同走那窄路。為此，台下牧養更著重個人需要，群體的支援和接納。

牧養原則：洗禮、事奉

不少教牧會問，有同性性傾向的人甚麼時候可以洗禮加入教會，甚麼時候可以事奉等等。這裡有幾個簡單原則：

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和一般人是一樣的，請不用為他們另立規則。情況類似離婚、婚前性行為等，我們不會因為他過去做了甚麼，決定是否不給予他們洗禮和事奉的機會，站到洗禮台前，我們問他們的仍然是心志和信德。如果他相信，又願意接受教牧的挑戰，又達到目標的話，我們沒有理由反對一個人受浸/事奉。

有些人問萬一他們重蹈覆轍怎麼辦。其實情況就像一般肢體犯罪一樣。有同性性傾向的人也是人，也同樣會犯錯，沒有人會擔保他洗禮加入教會後就不會再犯罪，事實上甚至洗禮後繼續會犯罪才是個常態。可見我們在問信德的時候，重點是在立志，而不是在實際上能做到多少，是否已經所謂完全離開罪。

至於洗禮後失腳跌倒，是否要即時停聖禮/事奉，這視乎個別教會的處理方法。一般而言，教會會視乎侍奉崗位的性質，肢體的情況等綜合地決定。

牧養原則：紀律

甚麼情況下肢體會因為有同性性傾向而須接受教會紀律，並沒有一個準則。基本上就不同的婚外性行為，教會有自己的處理程序，假若要去到做紀律處分，整個原則也必定是為了挽回和愛，「希望幫助犯罪者修補與上帝、與人破裂了的關係，不再沉淪罪中」。⁵⁸ 在紀律的整個過程中，也必須要有同行牧養。教會平時亦必須要有相關的教導，避免誤會。

同性戀者的心聲

無論說話的是同性戀者抑或是異性戀者，人人都應得到基本的接納、尊重與關懷。要關懷同性戀者，可以先用心聆聽他們的心聲。

牧者 Worthen 曾節錄同性戀者的心聲：⁵⁹

- 不要以為教會中沒有在掙扎中的同性戀者，我們不敢表白是因為懼怕被責備、審判、拒絕、被停止事奉，甚至被趕出教會。
- 我們一方面怕別人知道我們的秘密，另一方面又期待別人知道後仍然接納我們。
- 請尊重我們，不要以同性戀話題作笑柄。
- 我們需要別人更主動的關懷。
- 當我們表白時，希望你們不要覺得錯愕、難為情或驚怕。
- 我們極需要你們的支持，鼓勵和坦誠的分享，更希望與你們建立一種互信和健康的友誼。
- 不要懼怕我們會戀慕你們，卻要幫助我們與同性的相交中持守健康的友誼界線。
- 適當的身體接觸是有效用的，對我們應該顯出像對其他人一樣的溫情。
- 不要輕看我們的分享，要緊記作跟進關懷。
- 切勿期望我們能快速的成長或改變，因為改變性傾向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 不要常常催促我們拍拖或結婚，改變性傾向不一定以此為最終目標，產生異性吸引只是少數（約 15% 的同性戀求助者能夠達到。同性吸引顯著減少和持守聖潔已經是成功改變的明証。）

58 蕭壽華，（2014），〈如何執行教會紀律〉，《傳》雙月刊第 153 期，（香港：中國信徒佈道會），<http://ccmusa.org/read/read.aspx?id=pro20140203>。

59 Worthen, F. (2003). *Ministering to the sexually broken* [PowerPoint slid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exodusasia.htm>

- 不要期望我們的同性吸引會完全消失，請為我們能持續戰勝試探而代禱。
- 我們需要更多接觸家庭的愛和溫情，歡迎教會的夫婦們同心幫助我們，如邀請我們到家中吃飯相交，讓我們對異性婚姻重拾信心。
- 鼓勵我們研讀、默想聖經，助我們扎根在基督裡。
- 容許我們事奉，肯定我們在基督身體裡的價值。
- 不要只關心我們性傾向的改變，要關顧我們整個人的更新成長，重建我們與上帝的關係。
- 我們需要生命師傅或同性的互助小組，定時的交代和守望能鞏固我們的改變。
- 教導信徒認識同性戀及如何關顧我們。
- 請不要相信同性戀是天生，正常和不能改變：
-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天生你自然會質疑上帝是否在玩弄同性戀者。
-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正常你不會覺得需要關心我們。
-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不能改變你不會幫助我們改變或不會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改變。

亦可參考後同（後同性戀者即指過去曾經歷同性性吸引，現在決定脫離同性戀的生活方式）的心聲：

A 的心聲：

作為一個後同性戀者，我希望教會對於我的表白有以下幾點要留意：

- 第一是私隱。性是很私人的，若我要與教會討論或承認我是同性戀者，即是將我最秘密的事向人說出。要信得過一個人，才會告訴他。就好像我赤裸裸來找你，向你說出我的情況，向你求助。
- 教會要尊重我的私隱，未得我同意不要隨便公開。

- 另外，我希望教會能成為我的家，教會不要視我為一個個案。
- 我是一個人，不是一個個案。
- 縱使我在教會找不到幫助，而要向其他機構或其他人求助，但我仍希望教會有家的感覺。
- 當我感到疲倦時，我可以回到家（教會）裡，有一個舒服的地方可休息。
- 我希望，當我失落的時候，就會想到教會。
- 我希望教會以愛心為先，先聽我的故事，先理解我為何會這樣，然後才批判我是否有罪。
- 其實我知道自己是犯罪的，我返教會正是因為我知道自己有罪，返教會去尋求上帝。
- 若我可和教會弟兄建立健康又滿足的肢體關係，我就毋須在外邊尋找所謂的同性戀的愛。
- 若有一種安全感，我向教會講就會容易些。
- 若我說出後不會有災難，我就會願意與教會分享一些較私人的事情。

B 的心聲：

我是一個後同的基督徒。若我向教會出櫃，我期望教會有甚麼反應呢？

- 若我向教會弟兄姊妹講，我會將自己的難處說出，故我希望教會信任我，並將事情保密。
- 我恐怕教會會懲罰我，並將事情傳開，擺上執事會討論，這是非常的不尊重。
- 有人認為說了出去也不會被當事人知道，但教會很細，容易傳開，從而影響大家的互信。
- 若我向教會一位肢體坦白，我會信任他，並希望他可幫手，例如代禱，或與我一起同行。

- 我希望教會可了解當事人的行為的原因，不要視他為一個問題。正如一個人失戀，你也會先問他為何會這樣，問他辛苦嗎。
- 有一次，我和一位姊妹分手，很傷心，在崇拜時也哭了出來。有一位姊妹問我甚麼事，我向她表白，她安慰我，她明白那種傷心與異性分手一樣，需要支援。而該姊妹亦一直將事情保密，並與我同行了一段時間。
- 另一次，另一位姊妹問我為何那麼遲才向她透露，否則她可早些和我傾，我感受到很大的接納。
- 相反，若有人持質問我的態度，或說我犯罪要受到懲罰，或說我要向長執講，這等同於拒絕。
- 我失戀時也曾衡量過應否在教會分享。我固然希望得到朋友接納，但亦想藉此看看教會如何看待同性戀這問題。
- 對於以前教會對一些違規行為的處理，我並不認同；故此，若我向教會表白，我會擔心會否面對相同的對待。
- 我也有想過，就算教會懲罰當事人，那又如何呢，他畢竟可去另一間教會。問題是，教會會否覺得失去了那位肢體也無所謂呢？
- 其實教會不太明白同性戀者所面對的難處。
- 我向教會出櫃，不是要挑戰教會，而是想去分享。
- 事隔多年，若有人再問我之前是否同性戀者，我已不再介意表白，反而要讓教會知道如何牧養這群體，如何與這群體同行。
- 有人或許會說：「其實你都知道教會的立場啦」。但一位弟兄或姊妹選擇表白，不是因為想測試教會的規則，而是測試與教會的關係，教會可否與自己同行。
- 選擇表白的人也會明白教會的立場，他表白不是刻意挑戰教會，而是希望教會明白他，並想知道教會的回應。
- 值得探討的是，他 / 她願意向你表白，是因為他信任你，而不是想挑戰你。
- 即使他想挑戰你，他畢竟是選擇了你作為挑戰的對象，因為他認為你承擔得起這些議題，並希望尋找出路。
- 值得探討的是，當你不代表教會的時候，你會如何看這個問題？
- 當我與教會弟兄姊妹相處時，我會視他為朋友，而不是一個教會代表。
- 我會選擇面對與上帝的關係，多於與教會的關係。
- 我建議去聽弟兄姊妹表白時，要冷靜，並先除去教會或基督徒的帽子。想像是你自己的時候，你會如何反應。
- 曾有人說：「我自己就沒有問題，但我作為教會執事，那就不同了」；或說：「作為基督徒，我就會……」。我建議不要作那麼多角色的假設，你只需想像有一個信任你的朋友和你說話就可以了。
- 只需順著自己，不要一時戴一頂帽，一時又戴另一頂帽，先聆聽對方。
- 就算我要交代，也不是向教會交代，大不了就轉會。
- 作為聆聽者，你是希望表白者和上帝交代，和上帝保持關係，這些才重要，而不是教會的反應或它會採取甚麼行動，後者有何意義呢？
- 我也明白大家是基督徒，但也不要不時轉換身份，一時就著一些議題戴上一頂道德高帽。一個人是否一位好的基督徒，日常行事為人已可知道。以一個平輩或同行者的身份去聆聽，已足夠。
- 至於表白者改不改他的性傾向，每間教會的處理不同。
- 以我自己為例，教會人士沒有向我說教會會如何處理，他純粹定時問我的情況如何，亦沒有辯稱我的性取向不是真的。
- 對於性取向，我建議當表白者心情好或時機成熟時，可和他討論。
- 但不要一下子就否定同性戀是不好的，先用心聆聽，要明白同性戀和異性戀的感受一樣，都可以很不開心。

走過同志路——一位男同性戀過來人的期望⁶⁰

我們所指的同性戀過來人，實際上是一些已悔改，脫離了同性戀生活方式的基督徒。他們定意離開同性戀的誘惑，將生命交託給上帝。因著信靠上帝，他們低落的自我形象及受同性性吸引的轄制，逐漸得著改變。

男同性戀過來人一般比較被動、自我、孤獨、需要但又害怕和人（尤其男性）建立親密的朋友關係。部份則和異性相交有如姊妹般，親密、倚賴，卻並非戀愛關係。他們懼怕和男性建立友誼，他們覺得自己比不上對方，既羨慕又恐懼。然而，同性戀過來人就是要面對自身的恐懼，在上帝裡重新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

肢體在相處時可留心的地方

給弟兄們

因過往的傷害，同性戀過來人對自身作為男性仍然抱著懷疑，他過去的表徵就是用扭曲的方法（如情感倚賴或同性戀行為）來滿足對同性認同的渴求。

他性格被動，在教會中很容易成為弟兄姊妹主動「扶持」婚姻的對象。筆者就曾經在弟兄一次又一次親切的「查詢、鼓勵和關心」下，冒險地剖白了自己的苦衷。結果在對方態度霎時的轉變下，再次受傷。

弟兄們，當有弟兄告訴你他性傾向的秘密時，他在矛盾中已掙扎了很久，他可能在向你「求救」。請不要離棄他，也不用感到壓力。你只需要以平常心和他保持一貫的相交模式，這對他已是莫大的接納和治療。請不要套用一般勝過試探的方法來「教導」他，也不要不時用「現在可以開始拍拖了吧？」等等來判斷他究竟成長了沒有。要知道，成長的果實不一定是婚姻，乃是終生學習靠上帝；不單是不再受同性性吸引誘惑的捆綁，乃是全人的靠上帝成聖。

請多參考一些基督教有關同性性傾向產生及改變的書籍，了解他所面對的，並引薦他進入一些弟兄姊妹們的團體活動中建立人際關係，作他的榜樣，這對患得患失的他將會是極大的鼓舞。

如果你發現他開始對你有情感倚賴甚至慾望，你要堅決地表示你不接納這些違背上帝的行為，但你亦要表示你接納他是上帝裡的弟兄，是你的朋友。在他同意下，可與教會成熟的基督徒分享，與他同行祈禱，或有需要時轉介到合適的輔導，最重要是保持不變的朋友關係。

給姊妹們

外表成熟又未有女朋友的弟兄，很容易成為未婚姊妹們的婚姻對象。但他實在還有很多成長包袱：他尚在學習更親近上帝、不再受同性性吸引轄制、放下自卑，並且正由過往倚賴女性，轉化為平等朋友關係的過程中。然而，很多偏差的期望卻由此而生：他視她為好朋友，她卻視他為發展中的男友。同性戀過來人可能尚未體會那些言行舉止會帶來誤會，他一方面盡吐心聲，一方面卻說姊妹只是他的好朋友。但女方既已認定目標，便以為自己女性的愛可以「溶化」弟兄。

60 川·(2005)·〈走過同志路：一位男同性戀過來人的期望〉，《十位勇敢的兒女》，（香港：新造的人協會），頁 17-20。

姊妹需要了解弟兄目前欠缺的是健康的男性關係，這是女性無法取代的。她若心急逼迫，換來的可能是毀了的關係或勉強的婚姻。

姊妹們，當有弟兄告訴妳他同性性傾向的問題時，他可能只視妳為知己，請不要以為這是拍拖的前奏，請先多了解有關同性性傾向的問題。妳亦可以找牧者諮詢，但妳不能取代其他男性對他成長的重要性。妳要了解他面對同性性吸引試探的態度，亦要格外留意他的倚賴和令人誤會的身體語言。在這過渡期，作為朋友，妳的支持可能會帶來一個很健康的主內弟兄姊妹關係。

給基督徒夫婦們

同性戀過來人的成長，普遍地經歷不健全的兩性關係，特別是過往父母的溝通模式，深深地影響著他對兩性親密關係的信任。如果有成熟的基督徒夫婦願意守望同性戀過來人，作他的支持及榜樣，這將會是莫大的幫助。

給牧者們

很多同性戀過來人孤寂地尋索一個可棲身的教會。牧者是教會的領袖，他儼如一個父親，是一些同性戀過來人既懼怕又想親近的同性對象。

牧者們，在適當的場合，請帶出在上帝內平等和接納的訊息。在你有限的時間，你未必會與他們建立友誼，但你的不定罪、遮蓋、甚至是間中的關懷，可能是同性戀過來人與父親和好的一個投射，他得到的醫治，你會始料不及。

給反對同性戀的基督徒們

在現今性解放風氣日趨泛濫的年代，為上帝，為教會，為時下青年，我們一班基督徒必須站起來，勇敢地抗衡這些倡議性解放的歪曲言論。然而，有些基督徒的激進言論，側重同性性行為的罪性和污穢，沒有帶來憐憫和改變的出路，只有理論層面的聲討筆伐，卻造成兩極化的對立局面。這樣，爭取公義是一回事，卻徒然加添當中尋求改變者的自卑和旁人對他的戒心。

要知道沒有一個人孩提時候就決意選擇成為同性戀者。逐漸成長的他，當面對無法解釋的同性性吸引的感覺浮現時，他本來已有點徬徨。在彷彿沒有出路的對立下，有些更因此戰兢地走上表面上被接納的同性戀不歸路。

反對同性戀的基督徒們，請記著，我們都是罪人。要知道你身邊的肢體，有人可能正在暗自垂淚，他們需要的不是繼續被定罪，而是在上帝裡的出路。你豐富的知識、陪伴與接納、還有轉介，將幫助他們踏出改變自己的第一步。

同性戀過來人的改變和成長，是一條漫長的路。他需要在上帝裡的盼望、他需要聖經真理、他需要可積極投入的教會群體、他更需要你的接納。你願意去了解 and 明白更多嗎？願我們互勉，在成聖的路上同行。守望同性戀過來人，作他的支持及榜樣，這對他們將會是莫大的幫助。

給教會

有牧者看到教會在牧養有同性性傾向的肢體時的不足及困難，故發起〈真愛同行牧養約章〉，希望可在同性戀的爭議中，為教會及眾肢體提供一個牧養及同行方向。原文如下：

真理使人自由 愛裡沒有懼怕 〈真愛同行牧養約章〉

前言

現代社會對同性戀各有立場及見解。我們期盼無論甚麼情況，眾教會皆以基督的愛、真理及恩典，回應同性戀議題。我們承認教會在牧養及關顧有「同性性傾向」（「同性性傾向」指個人在情感及性方面，持續地受同性吸引）的信徒上，有不足及虧欠之處。我們應當謙卑，尋求體諒，認識有「同性性傾向」信徒的情況及需要，繼續學習及實踐這方面的牧養服事。

同性戀成因複雜，全部或絕對出自天生的說法，未曾得到科學證明，而研究顯示後天因素有重要的影響；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未有定論。對部分人而言，同性性傾向並非他們的選擇，教會須多加體恤，但同性戀者個人有責任決定如何回應這種性傾向。就如異性戀者有不合宜的性衝動時，也該約束自己，拒絕有進一步行為而順服上帝。教會宜區分「同性性傾向」和「同性性行為」——擁有一種渴慕傾向，不等於必定要做出那些行為。當然若不倚靠上帝的恩典，及運用自己的意志克制，傾向就自然發展成行為，但兩者仍有分別，聖經主要反對的是「同性性行為」。

對於有同性性傾向的人士，我們應當尊重當事人的個人意願，不勉強他們尋找輔導及成長改變；但教會也要本於愛、真理及恩典的原則教導牧養，鼓勵他們活出上帝的標準及全人各方面成長，並持守聖潔的生命。

牧養約章

以下牧養約章，基於聖經原則及牧養經驗而制定，期望作為教會的指引及參考：

- 一、我們認信上帝按自己形像造男造女，性別身份有上帝創造的秩序及美意；一男一女婚姻內的性關係，才是上帝所喜悅及賜福。
- 二、我們認信基督耶穌關愛世上每一個人，不論他們的性傾向；我們承認世人皆有罪，都有軟弱，須要悔改、生命更新，不論性傾向為何，唯靠基督才找到新生命。
- 三、我們認信聖靈內住的信徒生命，仍會充滿掙扎。成聖歷程中，不論任何人，皆面對各種試探，也有責任倚靠上帝的恩典活出聖潔。我們不可單單因為「同性性傾向」的緣故，在教會生活上拒絕任何人。
- 四、我們鼓勵教會要溫柔、耐心地關愛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掙扎的信徒。教會要不離不棄的貼身牧養，深入關顧，認識及理解他們的需要及掙扎，並鼓勵他們行在上帝的愛和真理之中。
- 五、我們鼓勵教會要建立尊重的氣氛及安全的環境，教導弟兄姊妹接納「同性性傾向」掙扎者，與他們同行，在愛中一同追求信仰，互相守望，彼此勉勵，尋求成長，活出符合上帝心意的生活。
- 六、我們相信對於持續選擇有「同性性行為」，且拒絕追求聖潔生活的信徒，他們未有行在真理之內，教會有屬靈的權責關注跟進，為要在愛中挽回，使他們在愛裡成長。
- 七、我們期望更多堂會及機構，以真理和愛心接待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他們感到自己的情況與信仰有衝突，因而尋求協助。從過往很多例子，我們看到適切的牧養，可以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成長及全人轉化。

八、我們期望教會關注有「同性性傾向」人士的福音需要，他們皆為上帝所愛，是福音未得之民。

對於慕道但未清楚認識聖經真理的同性戀者，教會不應排斥，須以愛心接待，讓他們認識福音，耐心等待他們在愛中逐漸經歷上帝更新的大能。

發起人：（姓名不加稱謂 排名不分先後）

陳黔開 陳國平 陳一華 褚永華 朱鏡明 馮兆成 何志滌 何寶生 康貴華
關啟文 關浩然 鄭炳釗 林以諾 林偉成 劉志雄 劉達芳 梁家麟 梁國全
梁廷益 吳宗文 蘇穎智 唐榮敏 譚子舜 黃瑞君 余達心 姚健偉 楊建強
楊天恩 楊詠嫦

第四章 同志政治 (LGBTQI Politics)



同志只是指同性戀者嗎？

同志政治對社會及文化的影響真的如此嚴重？

本港有同志政治嗎？

1 同志政治緣由

同志政治是西方性解放思潮裡的一員。20 世紀初蘊釀的性解放思潮，信仰人就是身體和性慾的最終主宰，突破西方傳統的基督教性倫理所指導和規範。性解放透過切割性、愛、婚姻、生育四者，人類從基督教性倫理中解放出來，實現不再性壓抑的至善理想。

1.1 身份政治

身份政治，即透過訴說特定身份群體的受壓迫經驗，取得同情和政治特權，推動社會運動。同志，或稱性小眾 (sexual minority)，包括了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人及跨性別者、酷兒、雙性人、直同志等支持同志政治思想的集合群。

1.2 性、生育分家

人對於意外成孕和感染性病的恐懼，隨著避孕、墮胎等技術一日千里而降低。生殖科技進一步讓人操控生育，而代理孕母更意味出生的嬰兒要脫離親生母親。生育，不必然與性關係有關；也不必在婚姻關係之中。

1.3 性、愛分家

抗拒基督教世界觀的人本主義，肯定人本身就是最終極的存在。人的自我感覺至為重要、享樂至上等深深影響性倫理。不論是即食且短暫的性關係、以情慾自主為名的買賣性關係、沉溺於泛濫的色情資訊等，成為可被即時享受的性關係，名正言順地脫離委身和捨己的愛。

1.7 社會建構論

這論說認為，性、愛、婚姻、生育等觀念環環緊扣都是來自特地時空以及霸權階級（男性、基督教……），在坐擁權力的情況下建構出來，維護他們的既得利益從而壓迫女性、性慾。破除這些非絕對、人為觀念，讓性得以解放，就是這場革命要指示人類到達的烏托邦。

1.8 同志政治是果

上述的婚外性、婚前性、離婚、同居、墮胎、生殖科技等，與同性婚姻、多元成家等議題環環緊扣，是性範式轉移研究的領域。於同志政治來說，性愛對象是男是女，性別身份是男是女都不應有規限。以性傾向身份或性別身份取得話語權，推動法例、教育、文化以及教會的改革，爭取成為新的性倫理規範，就是同志政治。

1.4 性、婚姻分家

個人自由和個人權利意識強烈，不傷害原則成為主導社會的道德範式，婚前或婚外的性關係，只要表面上沒有傷害他人，或個人之間取得共識，就不再被看作有違道德。這解釋了部份同志政治份子主張廢婚，以共識為基礎步入開放式情愛關係。

1.5 愛、婚姻分家

有違自我相比廢除盟約更不道德。人更接受合則來，不合則分的想法，只要夫妻二人不再感覺，離婚、分居、再婚均可接受。在強烈的個人主義裡，甚至可說是婚姻之事，沒有他人可置喙的空間。無過失離婚雖然會造成更多兒童脫離至親成長的後果，但終究亦比不上夫妻自身不快樂所帶來的傷害。

1.6 性解放的馬克思主義根源

西方主流左派批評壓迫女性、種族歧視、壓迫同性戀，任何政治不正確的言論都會被視為冒犯（offensive）、敏銳不足（insensitive）、微型襲擊（microaggression）或煽動仇恨（hate speech）。這種思想根源來自新馬克思主義。傳統馬克思主義認為工人階級被資本家壓迫而誘發革命，但除了俄羅斯，英、美、德、法等國家卻並非如此。由馬克思主義者組成的「法蘭克福學派」認為這是歸因於工人受到資本家的蒙蔽而沒意識到壓迫。後來他們煽動新的社會矛盾，將「受壓迫階級」的概念延伸至經濟以外的其他層面，進行文化革命。他們譴責家庭價值屬於「心理壓迫」，任何性生活的規範都是反人性，性要從以家庭為本的倫理中解放出來。女性受男性壓迫、同性戀受異性戀壓迫，黑人同性戀受白人同性戀壓迫，跨性別者受性別一致的人壓迫……

2 香港同志政治進路

2.1 文化

2.1.1 集會與贊助

國際不再恐同日、⁶¹ 一點粉紅、⁶² 香港同志遊行⁶³ 都是同志群體較常見的大型集會、遊行。同志團體更稱在香港舉辦 2022 年同樂運動會。⁶⁴

同志團體的集會往往取得許多國際品牌的贊助，包括跨國金融、服裝、運動、性用品、通訊媒體等，同志群體間對此現象議論紛紛。⁶⁵

2.1.2 音樂、動漫、文藝

當代流行文化充斥同志意識。網絡不乏探討以同性戀為歌詞題材的文章。⁶⁶ 在動漫文化中，腐女文化亦自成一派，以喜歡男男愛情動漫（BL）而構成腐女的族群身份。即使奧斯卡電影獎，人們往往在乎同志政治正確多於電影本身。本港每年有不少由政府資助的劇團及文藝活動推動同志政治。⁶⁷

2.2 教育

2.2.1 性別文化節

團體會以「文化節」名義探討各式性別議題，包括邀請性工作者演講、電影放映、防治愛滋病推廣、綁縛和滴蠟等 BDSM 的講解、探討酷兒神學、性權的講座、音樂劇、性用品的展覽等，⁶⁸ 同類活動於大學舉行。

2.2.2 反歧視校園

外國同志政治以推動「安全校園」之名，以包容和多元的名目，使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均不能公開地表達不贊成同性戀行為的意見。明光社過往曾於〈同性戀社運進軍香港校園——形勢分析與批判反思〉一文中仔細分析。⁶⁹

2.2.3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批核的基金，根據本社向當局取得的資料，由 2003 至 2014 年度計共資助了 126 個項目，總金額超過 660 萬。其中至少佔半數獲資助項目的申請為香港前線的同志組織，包括香港彩虹、女同學社、姊妹同志、香港性學會、新婦女協進會、跨性別資源中心等等。

61 DAHOT-hk. (n.d.) In *Face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IDAHOT.hk/>

62 Pinkdot Hong Kong. (n.d.) Retrieved from <http://pinkdot.hk/>

63 香港同志遊行，取自香港同志遊行網站 <http://hkpride.net/>

64 Gay games Hong Kong. (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aygameshk2022.com>

65 倫敦人妻先生手記，（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自 Facebook 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mrwifelondon/posts/504883986557863>；小娥，2017 年 11 月 1 日，〈無性戀者：我可以說同志活動很父權嗎？〉，取自《香港 01》網站 <https://www.hk01.com/01> 博評 - 生活 /129862/；獨立媒體，2016 年 11 月 25 日，〈同志遊行主流化 邊緣訴求無聲出〉，取自《獨立媒體》網站 <http://www.inmediak.net/node/1046061>

66 取自香港歌詞研究小組網站 http://cantonpopblog.blogspot.hk/2012/04/blog-post_3850.html；陳銘匡，〈流行曲詞與性 / 別身份的呈現——從楊千嬅與何韻詩的歌羊說起〉，取自文化研究理嶺南網站 http://www.ln.edu.hk/mcsln/15th_issue/feature_02.shtml；錢瑋東，2015 年 1 月 20 日，〈粵語流行曲的流行文學：凡人無法聽見的詩——黃偉文和何韻詩〉，取自隨意窩網站 <http://blog.xuite.net/taketheraincoat/blog/301726932>；

6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sdofs_sex.htm

68 Sunny Leung，2017 年 3 月 20 日，〈參與基督教性別文化節後感〉，取自信仰百川網站 <http://faith100.org/%E5%8F%83%E8%88%87%E5%9F%BA%E7%9D%A3%E6%95%99%E6%80%A7%E5%88%A5%E6%96%87%E5%8C%96%E7%AF%80%E5%BE%8C%E6%84%9F/40317>；2016HKCC 性別文化節，取自 Facebook 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SGCC2016/>；2016HKCC 性 / 別文化節 • 活動報名表，<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j2Qe7JYjy7jKTrnKGcXvSRJn5KREyl3zTYDvhUBF7Jc/>；獨立媒體，2015 年 10 月 10 日，〈你當剛強壯膽——基督教性別文化節聲名〉，取自獨立媒體網站 <http://www.inmediak.net/node/1038121>；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香港性教育會，2013 年，〈第六屆香港性文化節 2013——「Sex in the City 性與城市空間」開幕禮採訪稿〉，https://www.famplan.org.hk/files/media/invitation/PI_%20SCF2013.pdf

69 關啟文，2009 年，〈同性戀社運進軍香港校園——形勢分析與批判思考〉，取自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90%8C%E6%80%A7%E6%88%80%E7%A4%BE%E9%81%8B%E9%80%B2%E8%BB%8D%E9%A6%99%E6%B8%AF%E6%A0%A1%E5%9C%92>

2.3 重要法律事件

(詳參〈附錄一——本港同志政治重要事件時間列表〉)

2.3.1 去刑事化

1983 年的「麥樂倫事件」直接導致 1990 年 7 月立法會 31:13 票通過肛交非刑事化。此外，另有兩宗官司均除去肛交的刑事成份。

2.3.2 歧視法

90 年代胡紅玉及劉千石分別提出列有性傾向的反歧視法，均未能通過。2000 至 2006 年間政府重啟性傾向歧視立法，在一輪諮詢及社會討論後擱置立法。何秀蘭在 2012 年提交「同志平權」議員議案啟動立法諮詢，由陳志全修訂，最終遭否決。平機會其後進行「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在 2016 年公佈結果並促請政府立法。

2.3.3 法庭案件

2006 年《梁威廉訴律政司司長》使香港男男同性戀者的合法肛交年齡降至 16 歲，與男女合法陰道性交年齡看齊。2007 年《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及另一人》裡法庭裁定「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條例違憲。2017 年《梁鎮罡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案，高等法院裁定在外地與同性結婚的入境主任梁鎮罡，其同性伴侶應獲公務員同性配偶福利，卻不能以同性配偶身份報稅。同年，《QT 訴入境處處長》中，案主申請另一民事結伴伴侶以受養人身份入境香港遭拒，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做法是間接歧視。2013 年《W 訴婚姻登記官》案，終審法院確立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可以新的性別身份與異性在港締結婚姻。入境處拒絕為未完成整個變性手術的人更改身份證，被數名跨性別者入稟司法覆核，案件於 2017 年初開審。

2.3.4 法例字眼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時，同志政治曾爭論是否加入「猶如婚姻的同性同居關係」，最終立法會於 2009 年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通過，將家庭和同性同居分別列寫於法例中。2014 年平機會在檢討現有歧視法的諮詢中，加入保障「事實婚姻」及「事實同性婚姻」等身份。同年，基於變性人 W 案裁決而作出的《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保守陣營認為婚姻法中的性別定義不容修訂，支同陣營則不接受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要求。2017 年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已可讓同性伴侶成為申索人的情況下，仍有議員要求在法例裡將同性伴侶納入親屬的定義。

2.3.5 訴諸人權

同志政治會動用人權概念來支撐自身議題的合法性。情況如提到同性婚姻會訴諸《世界人權宣言》的婚姻權或《歐洲人權公約》的家庭生活權；提到訂立歧視法，訴諸聯合國高專辦的報告；提到變性手術又訴諸《歐洲人權公約》的身體完整權、私隱權等等。該等人權是否充分地支持實施同志政治所倡議的制度；以及與其他基本人權如：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兒童人權等的衝突的處理，往往需要更多辯論。

2.4 基督教會

2.4.1 為何不是其他宗教

前言提到，同志政治源自性解放意識，而西方性解放主要建基於對基督教性倫理（西方傳統）的拆解。對比伊斯蘭地區或東亞宗教，歐美地區的西方基督教往往首當其衝地抗衡同志政治。

2.4.2 同志釋經（參〈附錄二——同志釋經〉）

自 80 年代，一些同性戀的學者提出同志釋經：主要以過時論、文化限制論及誤解論等，支持聖經並沒將現代專一相愛的同性伴侶關係視為得罪上帝的行為，且認為基督徒原則上應承認同性戀伴侶在當代的政治訴求，包括反歧視法和結合制度。同志釋經的大部份論據均被學者們一一反駁。

3 本港的同志政治議題

3.1 性傾向歧視條例

歧視條例為民事法，由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調查、調解、協助訴訟等。香港一直沒有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主要是由於爭議不斷。試舉兩例：一）支持立法者認為香港的同性戀者受到歧視，需要以歧視法來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反對立法者認為他們的性行為方式具道德爭議，歧視法是為過度立法，會令持負面意見者消音或被罰。二）支持立法者引用聯合國高專辦的報告，認為立法是香港政府的責任，反對立法者則表示報告並無法律約束力，而保障同性戀者（異性戀者）的立法亦毋須一定是歧視法。

3.1.1 主要事件

主要事件分別在 1994 年胡紅玉方案；2006 年政府擱置立法；2012 年何秀蘭立法諮詢動議的爭議；2016 年平機會的可行性研究。

3.1.2 歧視定義與應用範疇

任何人基於某種身份特徵而給予較差待遇，屬於觸犯直接歧視；若某些條件或要求，對某種身份特徵的人較不利，屬於觸犯間接歧視。另外，歧視法包括了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以言入罪的條款。歧視法只應用於特定範疇：僱傭、教育、貨品及服務提供、參與會社活動、處所管理等等。

3.1.3 差別對待

現行歧視法未有區分合理或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法網過大以致市民容易誤觸禁區。2016 年酒吧舉辦女士之夜（向女士提供優惠以吸引更多僱客，為一般酒吧的市場推廣方式），被判觸犯性別歧視，甚至使業界憂慮提供其他優惠如母親節優惠等均會觸犯家庭崗位歧視。本社曾就此提議立法者區分「提供優惠」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從而平衡地保障營商者的創意和彈性。

2.4.3 酷兒神學

酷兒（queer）是一種泛指同志的政治身份，包括男女同性戀、跨性別甚至其他性別小眾，意識層面傾向解構和消除與性別有關的界線。以酷兒身份重構符合性解放觀點的神學，嘗試為各種性關係建立基督教內的合法性基礎。酷兒神學一般會挑戰各種由他們所設定的二元分類，例如兩性男女、異性戀與同性戀、正常的性與變態的性……舉例說，因為基督跨越神聖成為肉身，也就為某些跨越男女二元的人和事（雙性人和變性行動），在信仰層面奠定了合法基礎。⁷⁰

2.4.4 同志教會

基恩之家、眾樂教會（港）、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台）、大都會社區教會（MCC，北美）等都是在港較為著名的同志教會。以接納性小眾的身份及生活方式作為群體標誌的教會群體。同志教會的出現，主因是過往部份教會拒絕了一些有同性性吸引或變性意欲的肢體，同類情況的肢體聚集，形成教會群體。他們大多數傾向承認同志釋經和酷兒神學。

70 龔立人，2017 年，〈性別承認：一個神學探討〉，取自傳揚論壇網站 weproclaimhim.com/?p=9023；愛叮嚀，2017 年，〈寶實是跨性別，可是寶實不說 略議龔立人教授《性別承認》〉一文，取自 Medium 網站 medium.com/@Philodora/4b9a8edec931。

3.1.4 歧視情況

參考平機會 2016 年公佈的公眾調查，約九成市民表示在僱傭、教育、提供貨品等處境均不會歧視同性戀者，七成以上市民認為同性戀沒有受到嚴重或非常嚴重歧視。⁷¹

3.1.5 逆向歧視

歧視法提升了族群 A 的政治權力，使另一族群 B 消音，構成白色恐怖，消滅社會裡不同族群的多元性，是為逆向歧視。歧視條例保障外表易於區認、社經地位長期受壓制、不能改變的身份特徵，如：種族、性別、殘疾等，而且不涉及具道德爭議的行為。假若具爭議且外表難以辨認的同性戀行為受歧視法保障時，就會對一些「不同意同性戀」的人造成消音和壓制的效果，此情況稱為逆向歧視。有些人誤以為逆向歧視是指「反過來讓異性戀者受歧視」，並解釋法例也會平等地保障異性戀者。此為誤解，因面對逆向歧視的並非異性戀者，而是「持不同意同性戀」意見的人。網絡上載有極多事件，人基於「不同意同性關係」而作的行動或言論，均受到同類的歧視法所懲罰。此舉侵害言論、良心、信仰自由，是反對立法者最大的憂慮。

3.1.6 豁免

支持立法者認為只要訂立豁免條款，就能消除逆向歧視的弊端：教會在聘任傳道人時拒絕同性戀者、開除同性戀教友等，可按豁免條款在法庭上作出辯解。基本而言本社認為豁免條款無用。首先，外國大部份遭到逆向歧視所禍害的都是一般市民，並非宗教職員，亦不在宗教場景和時空——而這些都是豁免的僅存領域。相反，若豁免權不限宗教場景、時空和人員，則流於空泛，使條例成為無牙老虎，立法則多此一舉。此外，性傾向歧視法不能因有少量對神職人員的豁免，而就

能合法地侵害不獲豁免的普通人的良心、信仰、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前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在檢討現有歧視法時，已建議除去多個界別的豁免條款，足以預測豁免之說只是權宜之計，他日過橋抽板是同樣可預期的。

3.1.7 平衡權利：良心、言論與信仰自由

本社認為可以如此消除歧視：一）查清同性戀者受到嚴重歧視的範圍，定點修例、指引或立法；二）保障香港人對同性戀關係（甚至其他性傾向和性關係）持有支持或反對的自由，不以法例懲罰某種價值觀；三）以教育方式，讓香港人接納和尊重各種性傾向人士有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不以惡言相待，拒絕不合理的差別對待。

3.2 同性婚姻

一種無分性別的婚制。男女婚制限制了性別組合、血緣、年齡、人數、次數等，是基於促進固有親子關係的目標理念（telos）。同性婚姻實為不區分男女、男男、女女等性別組合的結合制度，目標理念是不作區分地承認戀愛關係。

3.2.1 主要事件

3.2.1.1 民事結合（參〈附錄三——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

1989 年丹麥維護了男女婚姻的宗教定義，政府另立一個與婚姻性質類同的結合制度，是為民事結合。世界各地的民事結合往往是踏腳石，不久就被同性婚姻所取代。參考英國、加拿大、澳洲的民事結合法律，不難發現，其條文與不分性別組合的婚姻法相若，加拿大的民事結合法甚至列明「適用於婚姻的法律，民事結合一律適用」。本地的同志組織，甚至一些被視為保守的基督教牧師，都曾表示支持民事結合。陳志全在 2017-2018 年立法會會期曾提交「訂立民事結合制度」的動議辯論，只是在會期結束前仍未有機會辯論。

71 〈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 公眾電話問卷調查研究結果補充資料〉，http://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ResearchReport/201603/SOGI-Project-supplementary-info_Ch_20160229.pdf

3.2.1.2 QT 與 SS 的訴訟

英國女同性戀者 SS 來港工作，因入境處拒絕向其民事結伴侶 QT 發出受養人簽證而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控告入境處歧視 QT 的性傾向及性別。法官在 2016 年裁定 QT 敗訴，指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而受養人簽證中所指的「配偶 (spouse)」是男女婚姻的夫妻。QT 不服上訴，2017 年上訴庭一致裁定 QT 上訴得直，裁定入境處以異性「一夫一妻」界定受養簽證的資格，是間接歧視 QT 的性取向。政府現已提出上訴至終院。

3.2.1.3 梁鎮罡案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入稟司法覆核，挑戰政府不承認其於外國註冊的同性伴侶可獲公務員配偶福利，以及二人不能用配偶的身份合併報稅的做法。2017 年高院裁定其同性伴侶可獲公務員配偶福利，但就稅務的挑戰則敗訴。政府現已提出上訴。

3.2.2 同婚人權論

男女婚姻是基本人權，同性婚姻不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十三條：「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提及男女婚姻。參考 *Joslin v. New Zealand*, *Schalk and Kopf vs. Austria*,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幾宗國際人權法庭的裁決，都不承認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聯合國 2012 年出版的《Born Free and Equal》小冊子更清楚列明：「國際人權法不要求各國允許同性伴侶婚姻」，各國可以因應他們的處境選擇承認同性婚姻與否。⁷²

3.2.3 平等原則⁷³

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對狀況相似的人，要相似地對待；對狀況不同的人則要不同地對待。邏輯上違反平等原則可以有兩種形式：「等者不等之」和「不等者等之」。舉例說，男和女雖然有很多不同，但工作得到的薪金不應和性別有關，而應只與職位和工作範圍有關，故給予男女同工不同酬就是「等者不等之」。相反，男和女在體格和體力上明顯不同，若強迫女子運動員與男子選手一同作賽，則是「不等者等之」。一般而言，法庭在處理歧視訴訟時會採用一套思考工具來判定歧視：一）判斷原告是否與其他人獲較優待遇的人處於相似的地位（如已婚和未婚）；二）如地位相似，則作出差別待遇的一方要有理可據 (justifiable) 和有合法目的 (legitimate objective)；三）法庭再判斷目的與手段是否合理 (rational) 和合乎比例 (proportionate)。

3.2.4 婚姻與婚制

人類幼兒只能從一男和一女的結合後由母所生，即繁衍。人類幼兒長為成人的過程需要得到整個族群的支援，而親生父母的養育是至為基本和重要，是為「固有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在眾多人際關係中被區分出來，特別指向有繁衍可能的男女關係，其性忠誠、渴望對方、長久、彼此照顧等內涵，則有助促進「固有親子關係」以及文化、財產、血統等傳承。按著某一族群對於這種婚姻關係約定俗成的規範而制定的，則為婚姻制度。婚制因時地而異，有一夫一妻婚制、一夫多妻婚制、一妻多夫婚制、群婚制、童婚制、無性別婚制……等。每種婚制都有其規範和要達到之目的。

72 Taylor, 2017 年, 〈【泛哲學】支持同性婚姻真的是平權嗎?〉, 取自哲學新媒體網站 <https://philomedium.com/blog/79756>

73 明光社, 2016 年, 〈平等理念分析〉, 取自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taxonomy/term/19782>

3.2.5 婚姻關係與緊密關係

除非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政權不應干涉人與人之間的結伴關係；即使必須介入，亦只能以最低程度的方式介入。即或是同居戀人，誼親關係，生死之交、契若金蘭，能夠在生活上彼此照顧，在心靈方面互相陪伴慰藉，不論其有否性關係，這種人與人之間緊密的關係，對人有一定益處。政府透過承認民事之間授權，保障緊密關係者在醫療、生活、財務、後事等安排，做法是合情合理。政府以低度介入的方式，促成人自由選擇緊密關係，彼此照顧，有助減省整個社會照顧獨居者的成本。然而，婚姻關係是一種獨特的人際關係，與其他緊密關係有異，婚姻的意義在於有促進固有親子關係的潛在可能。並非所有夫妻都延續後代，但對於後代來說親生父母在長久、性忠誠、穩健的婚姻內有鞏固其親子關係及兒童發展的正面效果。婚姻關係促進整個人類幼童群體的基本人權和益處，其關係的本質與其他緊密關係與別不同。因此，在政策上區分婚姻關係與緊密關係，符合平等原則：不等等者不等之。

3.2.6 同性領養研究

支持同性撫養「沒有分別」聲稱的研究受盡批評，包括樣本數量細，抽樣重複而缺乏代表性，以研究女同性戀撫養為主。⁷⁴ 舉例說，美國心理學會用以支持同性撫養無害的 59 份文獻中，超過四分之三其研究對象數字少於 100 人；只有 8 份提到男同撫養，其中一半均沒有與異性父母比較……等等。反之，學界有些較為合理的研究運用人普查的大數據，比較不同家庭結構中小孩子情況，發現原生父母的撫養比同性撫養（及其他如單親或繼父母親的撫養）整體更理想。

3.2.7 原生父母與彌補

讓幼兒與原生父母連繫的家庭政策、婚姻制度，是要保障弱勢者的基本人權，其政策目的與推動性傾向平等無關。不論是男女婚制，還是無分性別組合的婚制，都會因父母離異或意外喪生情況下，使幼童失去原生父母。我們認為政府的領養制度要以兒童福祉為優先，確保幼兒得到後父母兩個家長角色的彌補。單一性別家長的家庭應列作次選。

3.3 變性與跨性

跨性主義（transgenderism）主張性別身份隨個人內心感覺而定義，而政府和其他人均有義務承認其自主所取的性別身份。透過取得法律權力，要求社會上其他人承認新身份，為性別注入「按自我感覺」的定義。支撐跨性主義的社會建構論認為，今天的性別是某個時空和傳統所建構的，用以維持當權者的既得利益，性別原本就沒有固定本質。從這基礎可以理解，跨性主義反對男女二元（non-binary），因此亦要求承認第三種性別（或其他性別身份）。

3.3.1 跨性趨勢

香港性文化學會曾在〈綜覽跨性別運動的三大趨勢〉一文，分析跨性主義運動的三個趨勢。首為主觀化，即性別自主訴求。次為低齡化，包括容許兒童選擇性別，性別是自主選擇的社教化，容許兒童在青春前期前食用荷爾蒙阻隔劑等。三為訴訟化，即以歧視法、司法覆核、教育法等消除不認同跨性主義者的反對聲音。

3.3.2 主要事件

3.3.2.1 變性人 W 案

男變女變性人 W 完成變性手術，與男友註冊結婚被婚姻登記處拒絕，2009 年提出司法覆核，經歷了兩次敗訴後，終在 2013 年於終院以四比一多數裁定 W 上訴得直。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男女均可按新性別與異性結婚。法庭多數意見認為生兒育女為婚姻的重要成份已大為減低，《婚姻條例》亦不應只考慮某人出生時的生理特徵，需顧及醫學

74 香港性文化學會，2015，〈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取自性文化資料庫 blog.scs.org.hk/2015/07/29/ 探討同性撫養「無有分別」研究之問題 /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16 年，〈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取自性文化資料庫 blog.scs.org.hk/2016/11/25/ 應該如何解讀同性撫養的研究？ / ；Jacky Chan，2017 年，〈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取自性文化資料庫 blog.scs.org.hk/2017/10/03/ 同性婚姻制度化對兒童權利的影響 / ；招馬寧，2016 年，〈關於同性撫養——不能不知道的最近研究〉，取自明光社網站 www.truth-light.org.hk/node/9926

的進步和社會文化的變化；而且大多數人的共識亦不應凌駕小眾的權利，故裁定政府違憲。持反對意見的時任法官陳兆愷認為，法庭的角色是將一個現存的社會政策的改變付諸實行，而不是提倡任何新的社會政策。前者是司法程序，後者則是民主程序要處理的。社會政策問題不應該由法庭決定。由於現時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社會已普遍接受變性人婚姻，故此，法庭不應行使詮釋憲法的權力去作出這重大的改變。

3.3.2.2 婚姻修訂條例

政府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根據變性人W案裁決修改婚姻條例中對該性別的定義，包括那些已完成變性手術者又獲得該性別的人。議案在40對11，5票棄權遭大比數否決。保守一方不接受改寫性別定義，支同一方不接受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做法，認為有手術才可變性本來等同酷刑。

3.3.2.3 性別承認諮詢

由於修訂案遭否決，政府設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於2017年推出第一部份公眾諮詢文件，向公眾諮詢對於設立讓人更改性別的「性別承認法」的看法，以及其中各項複雜的細節。其中諮詢文件提及四種主要的立法模式：一）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性別身份，而不設任何醫療干預或個人身份的限制，也不涉任何複雜的程序；二）無須手術模式，只需一些醫學證據，如性別焦躁的診斷及「實際生活體驗」證明等；三）規定手術模式，規定須接受變性手術，但較少其他醫學證據方面的規定；及四）較多限制模式，在手術和證明之上，進一步要求其婚姻狀況、子女監護身份等。

3.3.3 變性的行政措施

香港醫管局及入境事務處現有機制，安排變性手術及更改性別身份。已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即摘除及重建性器官後，以醫生證明向入境處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資料。身份證的性別用以方便其日後生活，但現時並沒有法律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均必須承認新性別。

3.3.4 變性人司法覆核

三名跨性別人士不滿政府以他們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為由，拒讓他們更改身份證上性別資料。他們認為政府違反《人權法》及性別歧視，在2017年入稟司法覆核，要求法院撤銷相關政策。

3.3.5 變性手術酷刑論

有人認為規定完成整項變性手術才可更改身份證，違反《禁止酷刑公約》。本社以〈性別自主是人權？變性手術酷刑論的系譜學研究〉⁷⁵一文追蹤變性手術酷刑論的生產方式，發現存在重大問題：反覆自我引用、訴諸不當權威、忽視人權法應用地域等。此論述的有效性備受質疑。

3.3.6 區分兩種訴求

性別自主訴求認為生理性別、心理性別、性別表達三者無需一致，並由個人選擇。雖說是個人的事，但卻同時要求政府和他人認同。性別自主像宗教，深信性別是光譜，情況就如2014年Facebook容許用戶選擇超過50種性別一樣，是個人喜好。男女二元則被批評為刻板的性別定型和陳腐。變性訴求者不必然信奉性別自主，反而正正是在二元性別的框架下被承認為異性。變性訴求者大多患有嚴重的性別焦躁症（Gender Dysphoria），男身女心、女身男心。與其說變性手術是代價，更傾向像一種儀式，藉以尋找出路，在努力中能徹底被自己和身邊朋友接納成為一個平凡的男/女，擺脫身心不一致所帶來的情緒困擾。

⁷⁵ 李卓乘，2017年，〈性別自主是人權？變性手術酷刑論的系譜學研究〉，取自明光社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node/10711>

3.3.7 承認性別

性別是私人的。一般人理解身體性別、內心性別兩者的關係是高度緊密的，而不同社會都區分男女的性別表達。分辨對方的性別身份時，人大多數不是以對方的身體性別——荷爾蒙程度、性器官等特質，反而是透過可扮演的性別表達——衣著、舉止或體格特徵等。政府在記錄性別資料時，意味性別身份在社會層面裡有公共的意義。

3.3.8 私人與公共

性別私人身份，同時有公共意義。紀錄生理性別的社會作用，在於辨認身份、保障隱私和安全、區分性別帶來公平、按性別的政策預測、尊重性別差異的教化等。肯定生理性別的兩性制度肯定了人性尊嚴。

4 略述其他同志議題

4.1 男男性接觸者捐血限制

美國最大的同志組織「人權戰線」（Human Rights Campaign）設定捐血為同志政治的目標之一。⁷⁶香港的同志組織亦一樣，香港彩虹、彩虹行動、基督徒學生運動等組織都曾在放寬男男性接觸者捐血禁令而向紅十字會示威。議題爭議在於男男性接觸族群為愛滋病毒感染高風險族群，考慮到「捐血是將最安全的血給病人」，比滿足「捐血是權利」的慾望更首要，不少地方均限制該族群捐血。紅會在一輪考慮和諮詢後，在2017年決定放寬男男性接觸者的捐血限制，自我申報一年內沒有男男性行為者可獲容許捐血。可參考本社〈捐血是善行不是人權〉及〈愛滋病防治策略建議書〉一文。

4.2 多元成家

台灣的同志政治位列亞洲最前線，香港同志經常參考台灣同志政治的經驗。2013年台灣《多元成家立法草案》通過一讀，逾三十萬人聚集台北凱達格蘭大道舉行反對同性婚姻、伴侶制度、收養、多人家屬草案的集會。2016年立委尤美女於立法院提交草案中《婚姻平權法案》的部份。多元成家包括了取消婚姻法的性別組合要求，由「男、女兩性」改為「兩人」，以民事契約方式訂立的民事結合，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家屬制度：不再以血源和姻親等作準則，以及容許同性伴侶領養等。多元成家由平等概念支撐，將家庭的定義擴展至任何人際關係，要求政府劃一地承認並給予某種權利。

76 Human Rights Campaign, Blood Do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hrc.org/resources/blood-donations>



附錄一 本港同志政治重要事件時間列表

- 1983 年** 「麥樂倫事件」直接導致法律改革委員會出版《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從而開始有關的討論。
- 1990 年 7 月** 立法局以 31 票對 13 票通過「肛交非刑事化」（或稱同性戀非刑事化）。
- 1994 年** 時任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 1996–97 年** 政府分別就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立法，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這三條歧視法。
- 1995–96 年** 政府調查顯示 85% 市民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政府決定以教育代替立法。
- 1996 年** 劉千石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修訂，包括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歧視。
- 1997 年**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以兩票之微不獲通過。
- 2000 年 12 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重新就應否定立性傾向歧視法討論。
- 2004 年 5 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提交報告，建議政府重新立法。
- 2005 年 2 月** 民政事務局委任三人小組（張妙清、梁美芬、陳耀莊）調查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接納程度。
- 2005 年 5 月** 民政事務局因市民強烈反對，口風略轉，有關調查押後至年底。

2005 年 8 月

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裁定男同志獲勝訴，指本港肛交合法年齡的法例是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後來，律政司提出上訴。案件於 2006 年 9 月審結，上訴庭裁定本港現時肛交的合法年齡 21 歲的法例構成對男同性戀者歧視，應降至 16 歲。

2005 年 10 月

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調查。並於 2006 年 6 月公佈調查結果，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表示由於社會各界對立法存有不少矛盾，暫時擱置立法。

2006 年 2 月

特區政府曾就英國的 civil partnership act 在港實行情況作出討論。因為根據英國的有關法例，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人士，若獲得當地政府同意，可在當地的英國領事館登記註冊。香港特區政府其後在 4 月表示反對，因此 BNO 持有人不可於香港的英國領事館進行同性伴侶註冊。

2006 年 12 月

同性戀者要求在《家暴條例》修訂時，將同性伴侶加入受保護類別。

2007–08 年

廣管局於 07 年 1 月對港台《鏗鏘集》的〈同志・戀人〉作出強烈勸喻，認為內容偏袒同運議程，不適合於合家歡時段播放，港台其後沒有作出上訴，反而節目中其中一位同性戀受訪者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廣管局的決定。08 年 5 月 8 日法官夏正民裁定〈同志・戀人〉沒有違反《通用業務守則》中「持平報導」的準則，判同性戀者勝訴。

2007–09 年

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政府一直表示不應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

2008年6月

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期間，政府突然向立法會議員承諾會於 08-09 年度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而沒有經過任何諮詢。其後政府於 08 年 12 月向立法會議員諮詢，並召開公聽會，聆聽市民意見。

2009年1月10日

政府舉行公聽會，63 個（當中三份之二）團體出席，表示擔心接納「猶如婚姻的同性同居關係」定義，為同性婚姻開綠燈，而要求更改名稱或擴闊保障人士包括任何性別的同居關係。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通過《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將涵蓋範圍延伸至同性同居者、前同性同居者及其子女。此外，新條文首次為「同居關係」下了條文上的定義。

2009-11年

2009 年 11 月變性人 W 與男朋友申請註冊結婚，由於香港法律只容許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而該名變性人的出生證明書顯示她是一名男性，因此婚姻登記處拒絕他們的申請。他們不服而提出司法覆核，高院判變性人 W 敗訴，認為變性人未能進入社會男或女的定義，同時，改變婚姻制度須交由社會討論，而非由法庭決定。2011 年上訴庭維持原判，駁回變性人有關婚姻權利的上訴。變性人 W 的代表律師當時表示會上訴至終審法院。

2012年11月

何秀蘭議員在立法會提交「同志平權」議員議案：「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展開公眾諮詢。」並在陳志全議員的修訂後，加入啟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最後在分組點票下遭到否決。

2013年1月

藝人黃耀明、何韻詩與立法會議員何秀蘭、陳志全宣佈成立「大愛同盟」，發起「一人一相撐同志反歧視行動」，呼籲支持同志平權的人士手持「撐同志，反歧視」紙牌拍照，並上載至社交平台以示支持，獲很多明星及年青人支持。

2013年4月1日

平機會新一任主席周一嶽上任首天即出席同志團體「大愛同盟」舉辦的音樂會，並表示會在任內推動《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工作。

2013年5月

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 W 有權結婚，同時暫緩執行判決 12 個月。法庭裁定 W 已完成整項由男變女的性別重置手術，因此，可以按新的性別與男朋友結婚，法庭強調有關判決與同性婚姻無關。

2013年6月

政府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

2014年1月

基督教國際學校（ICS）在員工守則中要求教師不能從事任何違反一男一女婚姻的性關係，被指是性傾向歧視。

2014年3月

「香港性小眾平權聯盟」推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內容較 2013 年 1 月的「爭取性傾向歧視立法陣線」所發的建議書更進取。

2014年4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

2014年7月17日

香港接受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人士，可以按其新的身份證性別與異性登記結婚。

2014年7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時四條歧視法合併為一條，以及將同居關係以「事實婚姻關係」為由，納入歧視法的保障範疇，即表示不論同性或異性的事實婚姻關係及婚外情等皆受到歧視法的保障。

2014年10月

立法會大比數否決《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

2014年11月 學聯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及岑敖暉高調出席同志遊行，並發聲明「莫忘民主自由初衷 攣直齊撐同志平權」，有關做法將學運及同運捆綁，吸納更多年輕一代，成功使遊行人數達 8900 人，是歷屆同志遊行人數之冠。

2015年1月 明光社舉行同性婚姻講座，席間陳諾爾直言婚姻不是人權而是特權；梁詠恩坦言並不完全支持同性婚姻，因為不論異性和同性婚姻都忽略了跨性別人士的處境，席間幾位講者都提出民事結合。

2015年3月 為變性人 W 案提出司法覆核的律師韋智達於社交平台呼籲尋找更多訴訟人，希望循司法覆核途徑挑戰香港入境政策——歧視外地已婚同性戀伴侶，藉此為香港同性婚姻合法化打開缺口。

2015年11月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發表牧函，提醒各堂區的教友在各個選舉中考慮候選人時，須考慮他們對家庭、婚姻及《性傾向歧視條例》（SODO）的立場，惹來批評。

2015年12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向政府提交工作報告，提出五方面的建議，包括：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推行不歧視性小眾約章；加強宣傳活動；檢討並加強支援服務以應對性小眾的特定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作日後諮詢之用。小組 13 名成員中有 7 名曾明顯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法。報告出台後有 13 個同運團體隨即召開記者會，不滿報告沒有提及為性傾向歧視條例展開立法工作，其中 3 名有參與諮詢小組的成員要求在報告中除名以示不滿。

2016年初 平等機會委員會發表兩份報告。委託中大性別研究中心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於 1 月發表。該報告隱藏了受訪者透過媒體廣泛接觸 LGBTI、性小眾受歧視並不嚴重、受訪者對同性婚姻取態等結果，後來只透過補充資料方式悄悄補上。研究被批評為偏頗。另一份為《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結果。報告視十萬人聯署反對事實婚姻為「一個」機構意見，又將諮詢期間提出的「事

實婚姻」偷換成「異性和同性同居關係及同性婚姻」，建議政府優先處理。

2016年2月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在上屆會期曾提交「訂立民事結合制度」的動議辯論，在會期結束前仍未有機會辯論。

2016年3月 高院法官裁定 QT 敗訴，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或民事結合，而受養人簽證中所指的「配偶（spouse）」是男女婚姻的夫妻。英國女同性戀者 SS 來港工作，因入境處拒絕向其民事結合伴侶 QT 發出受養人簽證而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控告入境處歧視 QT 的性傾向及性別。

2016年7月 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提出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與死者締結，在香港以外，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

2017年3月 平機會與中大性別研究中心發表聲明，促請政府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75 個包括跨國商業機構、律師事務所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亦發聲明表示支持。2017 年 4 月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在紐西蘭與同性結婚，回港提出司法覆核，挑戰政府在公務員配偶福利及已婚合併稅務的決定。他於高等法院成功挑戰公務員配偶福利，但在合併報稅方面則敗訴。

2017年5月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修正案通過，允許與死者生前同住至少兩年的「相關人士」有權申領死者骨灰。

2017年6月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發出《諮詢文件：第 1 部分 性別承認》，展開公眾諮詢至該年底，包括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以及制度的內容細節。期間舉行了一次立法會公聽會，62 個個人及團體出席。

2017年9月 紅十字會宣佈修改捐血指引，讓一年內沒有發生過男男性行為的人士可以捐血。同志團體認為即使修例後依然是歧視，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則質疑「有幾多男同志一年唔做愛」。

附錄二 同志釋經

數十年前，同志學者提出同志神學，即用一些理由解釋聖經為何沒將現代專一相愛的同性伴侶關係視為得罪上帝，且認為基督徒原則上應承認同性戀伴侶當代的政治訴求。

1 聖經哪裡提及同性戀？

利十八 22 和二十 13 稱之為上帝可憎惡的；羅一 26-27 以之為上帝任憑人墮落的例子；林前六 9-10 稱之為不能承受天國的罪；和提前一 9-10 稱之為不義不法的事情。這些直接提到同性戀的經文，都相當負面的描述。聖經提到性關係的篇幅佔整體不多，但訊息卻一致地關注我們的情性關係上成為聖潔——專一盟約、恰當對象等，在性這方面也能與迦南地外族或希羅文化下不信者分別出來，使人能認出與上帝立約群體的樣式。

2 上帝會祝福同性戀關係，是如何說得通？

主要有兩個進路：一、誤解論，解釋經文指責的，並非相愛專一的同性戀關係，而是其他性暴力、變童、廟妓等；二、過時論：聖經曾有反同標準，不過只適合那個時代和文化處境，於今天人人平等的社會已不適用。

3 為何要說上帝會祝福同性戀關係？

同志神學（Pro-gay theology）整合當代同性戀政治文化的主張和神學，承繼黑人奴隸解放運動，認為傳統教會壓迫和誤解了當代的同性戀關係。同志神學對於同性戀者人性的關懷，提供了一個契機讓傳統教會對各種性關係進行反省，與有同性性傾向基督徒成為肢體，使教會群體更像基督；同時又需要教會更新和批判地接納其對同性性關係，及以至其他形式受到信仰反對的性關係的詮釋。

2017年9月 上訴法院一致裁定 QT 得直，認為入境處以「一夫一妻」界定受養簽證的資格，是間接歧視 QT 的性傾向。

2017年10月 申辦組織表示得到旅發局支持，又聲稱政府將承諾租借場地和服務的資助，宣佈將在 2022 年於香港舉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為在亞洲地區首次舉行。

2018年1月 平機會於「性別承認」諮詢期完結後兩日上載意見書，當中提倡自我聲明即可變性、不設年齡下限以及將披露變性歷史刑事化等。

2018年1月 三名生理女（跨性別者）接受了胸部切除手術和荷爾蒙治療。他們因未符合入境處「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規定，而無法修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資料，而入稟司法覆核。

2018年5月 特首林鄭月娥任命何熙怡女男爵及麥嘉琳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兩人曾分別在英國及加拿大有推動同婚的舉措。

2018年6月 QT 案於終審法院開審。法庭拒絕 12 間國際金融機構以「第三方介入」的身份參與案件，他們包括高盛、瑞信、摩根士丹利、貝萊德、野村、道富、紐銀梅隆、美亞保險（AIG）、澳新銀行（ANZ）、法國興業銀行、荷蘭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

2018年6月 政府就梁鎮罡的司法覆核案上訴，高院上訴庭裁定政府上訴得直。法庭認為保護已婚地位的獨特性，梁的同性伴侶不獲公務員福利的差別對待是合理，不涉及歧視。

2018年6月 10 本涉及同性戀內容的公共圖書館兒童藏書，因館方收到家長團體投訴，被移離正館書架，但讀者仍可向職員索閱及外借。同志就此事提出司法覆核。

2018年7月 終審法院裁定 QT 得直，可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入境處處長拒承認該同性伴侶身份為「配偶」。法院認為這項差別對待未得到充分和正當理由所支持，裁定入境處間接歧視。

4 利未記過時：基督徒不反對吃豬肉，卻要反對同性性行為？

利未記在只適用於以色列人的飲食條例中，列出吃豬肉是可憎；而在同時適用於當代以色列人、迦南人、埃及人的聖潔法典部份，則列舉出一系列上帝不喜悅的性關係，包括與親母繼母的、與人妻的、人獸交等，在這堆可憎惡的性關係裡包括了與男人的。初期教會都把聖潔法典的規範引伸至基督信徒群體之中，而飲食條例則不用。此外，在飲食條例裡的「可憎的」和聖潔法典裡的「可憎惡的」在原文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字，除了兩類禁令的適用對象不同，違反兩類禁令後要承受的後果也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一般認為同性性行為禁令是過時的人，不多會自圓其說地提倡經文同列的性關係禁令（有直屬血緣關係的亂倫、沒有直屬血緣關係的亂倫、人獸交、通姦等）是同樣過時。

5 利未記過時：男和男發生性行為要被治死，今天又不照做？

因為基督信仰並沒有停於利未記，基督在新約時代，以復活勝罪，以自己的死成就救恩，並建立教會，呼籲後人回轉，活出新生命。以往該死的罪人仍然該死，但上帝的救恩和愛竟然叫人離開死亡。今天人不因同性性行為而死，也不因拜偶像、咒罵父母和通姦亂倫罪而死，卻因基督為我們死，我們為主治死舊我，披戴基督。

6 大愛：主耶穌特別愛弱勢，反同有違基督的愛？

耶穌愛出賣同胞的建制派稅吏和被人厭棄的妓女，一方面接觸他們，一方面呼籲他們回轉，離開得罪上帝和摧毀自己人性的生活。呼籲同性性吸引的人離開同性戀的生活方式，與那些在異性戀關係裡同樣會得罪上帝的人，一起走回轉和跟隨基督的路，彼此展現出基督對任何性傾向人士平等的愛。

7 新約處境：新約反對的是變童、脅迫性關係、性濫交和廟妓雜交，不是指相愛專一的同性伴侶？

羅馬書提到不單男男同性關係，亦提到女女同性關係，在第一世紀或以至今日，女性狎玩女童卻鮮有聽聞。男男、女女彼此貪戀又反映了保羅所指責的並非脅迫的性關係，反而是兩情相悅的。保羅在上文提到上帝創造秩序的扭曲，下文以同性戀作為例子，所以，順性用處應解作順著上帝創造秩序的方式，而非順著內心的同性性傾向，而逆性也非有同性性傾向而進行異性性行為，更何況如一般同志神學家所言，當時根本未有性傾向的概念。希羅時代對於女女同性戀關係有接納和不接納，對於男男的同性關係普遍接納，且多數與偶像崇拜無關，難以證明保羅只反對男男廟妓，而與男男同性戀關係無關。

8 聖經處境：聖經作者都是人，有自身的文化限制，所以才會有奴隸制、要女人蒙頭、又禁止同性關係，現代人觀念都要改變。

文化限制論（cultural-conditioned）是眾多釋經觀點之一，意即利未記作者受迦南看待性關係的文化所影響，羅馬書作者受希羅文化對性關係的觀點所左右，以致影響作者們未能清楚上帝的心意。聖經作者無疑是受著時空的限制，舉例說他們是沒有性傾向、同性婚姻等概念，可是他們的觀點不約而同地都與當時周遭的文化和主流價值觀背道而馳；相反，今天的同志神學觀點卻竟然符合主流價值觀，這個結果所反映的，到底是福音轉化了整個同志政治，還是福音不再是福音呢？

網上延伸閱讀

辛惠蘭，2013年，〈仍是權威？已經過時？——反思聖經對同性戀立場的持續規範性〉，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五十五期，頁 145-167，網址

https://www.cgst.edu/00_publication/journal_faculty/j55_art07_JoyceSun.pdf

何善斌，2013年，〈同性戀神學信仰問答〉，頁 12-13，網址

http://www.yanfook.org.hk/filedata/tbl cms_doc/doc/127_1.pdf

郭鴻標，2017年4月，〈揭開同志神學的面紗〉，《今日華人教會》，頁 19-20。網址 <https://www.cccowe.org/pdf/cct/201704/p19.pdf>

李思敬，2015年，〈同性戀是罪？〉，2013年中國神學研究院教牧講座：「面對同性戀 教會何去何從」，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TdPtPuAidA>

附錄三 民事結合與同性婚姻

為了迴避「修改婚姻定義」的爭拗，丹麥的同志群體首度發明民事結合（「民結」）。縱使如此，最終目的地依然是廢除婚姻的性別組合限制。全球皆然，一些通過民結的地方，支同者會以「地位是二等公民」等說辭，進而爭取同性婚姻。觀乎現有民結的 41 個地方，已有 24 個地方（58.5%）通過同性婚姻；⁷⁷ 未通過的國家也如箭在弦。

本港，支同者都提出避重就輕之說，建議先推動民結。基督教內牧者及學者也曾基於現實，提出可以接受以民結取替同婚。

丹麥在 2012 年通過同婚後，就不再接受民事結合申請。在英國，不論在政府文件或是媒體的演繹，民結與婚姻無異，最大分別在於民結只限同性申請，但在 2018 年受到覆核挑戰後，現也必須開放讓異性伴侶申請。同年，本港「QT 訴入境事務處處長」的終審裁決裡，法官也印證了兩者無異的說法。判決提到入境處看待民結與婚姻為不同地位的說法站不住腳，並提出種種論據說明民結與婚制極似。

民結與同婚是異名同義。比較英國、澳洲和加拿大三地的民結法例，不難發現與婚姻無異。在澳洲，民結的定義是「法律認可的關係……與婚姻不同，但在所有法律上與婚姻有同等地位」。加拿大甚至定明「適用於婚姻的法例，民事結合都一律適用」。

民結可以說是巧立名目的同性婚姻。各地就民結設定了各種名義：民事伴侶、家居伴侶、有效關係、註冊伴侶、終身伴侶、穩定伴侶……這種現象佐證了其巧立名目的特質。

英國政府曾制作政策文件解釋婚制和民結的區別。其中一個重要差異，在於結婚須經歷宣讀誓詞和典禮，民結則只須簽名。而另一差別，在於通姦是前者終止婚姻關係的理由，而對後者而言則不是。婚制原是體現了婚姻關係的性質。綜觀而言，民結關係較看輕性忠誠、信諾等特質，把為別人放下自己、至死方休的誓約，降格為強調自主和私益的合約。

⁷⁷ 截至 2018 年 2 月，24 個國家通過民結後通過同婚。她們分別是挪威、瑞典、芬蘭、丹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愛爾蘭、冰島、馬爾他、德國、南非、澳洲、阿根廷、紐西蘭、巴西、哥倫比亞、烏拉圭、加拿大、美國。

附錄四 醫生的話：同性戀是如何發展的？⁷⁸

(本文摘錄於由 Jeffrey Satinover 醫生所寫的〈基因和環境的複習交互作用：一個同性戀的典型〉一文。原文章在 1995 年由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收集。)

我們或許不能完全掌握基因、環境與其他因素之間如何互相影響。可能會有一特定因素影響事情的結果，但它不是引發事情發生的原因，我們亦難以確定它扮演甚麼角色。以下的情節是由許多真人故事改編並輯錄而成，旨在說明各種不同的因素如何影響人的行為。

(注意：以下只是云云可以引致同性戀的其中一項原因；然而，它們卻是十分常見。事實上，不同原因可促使人有某種性表達，縱使它們看起來十分相類似，但其實卻是非常個人化的。)

先天因素是其中一個促成原因。一個具有同性性傾向的男孩可能擁有一些常見的同性戀特質，而這在一般人身上並不常見。這可能是出於遺傳，也可能由「子宮內的環境」所引起，如荷爾蒙。沒有擁有這些特質的兒童，長大後會稍為不易成為同性戀者。這些特質包括：敏感、澎湃的創造力及敏銳的美術感等。當這些特質十分強烈時，或許會成為一些心理特徵，甚至為人帶來煩惱。

然而，沒有人能確定哪些才是與生俱來的特質。不過我們對此仍有一些亮光：如果我們能在不受政治議程及爭議的影響下認識同性戀，相信可以釐清這些問題——正如現在在這裡般。無論如何，現在並未有完全的數據去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

78 Jeffrey B. Satinover, M.D. has practiced psychoanalysis for more than nineteen years, and psychiatry for more than ten. He is a former Fellow in Psychiatry and Child Psychiatry at Yale University, a past president of the C.G. Jung Foundation, and a former William James Lecturer in Psychology and Religion at Harvard University. He holds degrees from MIT,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nd Harvard University. He is the author of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Baker Books, 1996).

在幼年時期，這名男孩或許已擁有一些與生俱來的特質，令他在大伙兒中顯得格格不入。他可能是較為害羞，但他的同儕卻是典型的「粗魯」男孩，因此與他們相處時男孩會感到不自在。又或者，他對閱讀及藝術感興趣——但這只是因為他是個聰明的孩子。男孩成長以後，當他回顧這些兒時的經歷時，他將會發現自己很難分辨哪些是出於其天賦的氣質，而哪些則是其他原因。

不知甚麼原因，當男孩日後回憶起與父親的關係時，他會發現一個令自己痛苦非常的落差：父親對他的愛遠不及他所渴望般。可能大多數人會同意這名男孩確實與他的父親十分疏離；但亦可能有人認為男孩的父親是一個相當好的男人，只是這小孩的渴望太特別了，當父親的根本難以找出一個合適的方法與他相處。又甚至乎，這位父親真的太討厭兒子有著如此敏感的特質。不管是出於何種原因，男孩確實與父親之間的關係變得疏離，缺乏快樂、溫暖與真摯，而且也使男孩十分失望。同時，這狀況驅使男孩對父親採取防衛的態度，並且決定要疏遠他，目的旨要保護自己。

可惜的是，若這男孩離開他的父親，並否認自己對男性模範人物的需要，結果只會令他更難與其他男性同儕相處。可能有人會將他與一個喪父的男孩相提並論，比較誰較不易成為同性戀者並因此受傷害。然而，在前男同性戀者身上發現，他們成為同性戀者並非只因喪父。原因而是在於男孩一而再，再而三地對父親失望，並重複不斷地對父親採取防衛的態度。事實上，一個沒有對父親採取防衛態度的男孩（也許是因為他天賦的氣質，又也許因為早期受到充足的治療；甚或在他生命中出現了另一個重要的男性模範人物）成為同性戀者的機會會較低。

男孩與母親之間的動力亦可能扮演重要角色：它可以填補父親在男孩心中的不足。因為人傾向與自己氣質相近的人結伴，所以男孩有可能發現自己與父母親並不親近。

因著這些理由，一個成年的同性戀者回憶起他的童年時，他會如此道：「從孩提時我就是與別不同。我從來不能與同年齡的男孩愉快相處，只有與女孩子相處才感到舒暢。」這段記憶會使他日後更確定自己是早已被安排成為同性戀者的。雖然男孩對父親採取防禦態度並疏遠他，但他仍會默默地渴望父親的擁抱，實現他心目中那理想的父親形象。在孩童時期，他對於那些欣賞的年長男孩會產生一種強烈而不帶有性慾的依附情感，這感情是隔著距離的。這重複了他對父親的渴望及那種遙不可及的經驗。其後男孩會步入青春期，性需要亦開始萌芽，他希望

驅使他重複上述經驗。當他再次重複，那行為便會再一次被強化，而他亦有可能再次做同樣的事。最後，他對同性戀行為的掙扎轉趨冷淡。

與其他人一樣，他發現性高潮可以有效地舒緩一切的壓力。投入同性戀活動意味他已打破一個眾所周知的性禁忌。現在他可以輕鬆地打破其他禁忌了，濫交便是其中一種。假以時日，當他逐漸投向同性戀活動時，它很快成為他生活中重要的一環，甚至支配他的生活。事到如今已不再和初期一樣僅是出於他對父愛的渴望，現在那是用來減輕所有的焦慮。

隨著時間流逝，這人大部分的生活時間會變得更痛苦。就如如在很多同性戀運動活躍份子身上所聽到的一樣，別人冷酷無情的對待是令同性戀者感到痛苦的原因，他們甚至會被公開地敵視，唯一能夠接受他們的就似乎只有其他同性戀者。因此，這群同性戀者便形成了一個聲勢浩大社群。然而，同性戀者經歷到的壓力並非只如同志運動活躍份子所言般。壓力很多時是由他的生活方式所引起。如：在醫學上，同性戀者有患上愛滋病的可能—but這只是其中一個後果。他將不能避免地因自己的濫交行為而感到罪疚和羞愧。同時，他亦知道自己不太可能與異性交往及建立家庭。雖然同志運動活躍份子極力利用政治手段去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但是領養權和遺產權都不足以彌補這些人心理上的失落。

雖然很多同志運動活躍份子嘗試將典型的同性戀行為及其所帶來的傷害正常化，並會因政治目的而使用權宜手段，向公眾隱瞞這些傷害。但是，除非他埋沒自己大部分的情緒感受；不然，他實在不能在這情況中真誠地因著自己而感到滿足。對他而言，最嚴苛的譴責並不是出於恐同者死硬派，而是出自他自己。而且，他每天也因著自己擁抱同性戀而掙扎，不斷譴責自己，甚至達至自我貶抑的地步。雖然他身旁的同志運動活躍份子會說他只是受周遭的「恐同」氛圍影響，但是他深知事實卻不然。

「同性戀者」這個身份會成為他的壓力，而且會導致更多的同性戀行為。也許會有人對此覺得驚訝——至少是那些沒有典型行為的人。最典型的行為是強迫性自慰。他們會沉溺其中，不能自拔。自慰行為會為他們帶來罪疚、羞愧感及自我否定，結果只會增加這行為。若他以為可以否認這些情緒，並且可免受它們的影響，這並不奇怪，他的確會這樣做。他會這樣告訴自己：「那（自慰）不是一個問題，因此不需要為此感到難受。」

可以把自己依附在任何人身上——特別是在男性上。男孩的性需要與他對男性的強烈渴求結合，他希望可以與其他男性發展一段親密和溫暖的關係。因此，他開始發展了對同性的迷戀。日後，男孩會如此回想他的青春期：「我第一次對性的渴望是在男孩而非在女孩身上。我從來就對女孩子沒有興趣。」

於這時甚或更早的時候進行心理治療可有助男孩避免發展成同性戀者。男孩的柔弱性格源於他拒絕接受及認同那被他拒絕的父親。心理治療可助男孩改變這仍在發展中的柔弱性格。但更重要的目的是讓父親知道，他該如何與他的兒子建立一段合適的關係並參與他的生活。

在我們的文化中，青少年性行為及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被認可，甚至是鼓勵的。這位男孩已漸漸成熟，他現在是一個十來歲的青少年了，他開始嘗試參與同性戀活動。或許，他的同性戀需要已被一個較年長的男孩或男人所利用，在他仍是兒童時已視他為獵物。（請參考相關的同性戀研究，當中發現兒時受性虐待的經歷會深深地影響兒童日後成長。）又或許相反地，儘管男孩被其他男性所吸引，但可能出於恐懼和羞愧，他會極力避免牽涉此等活動。無論如何，儘管他正為自己的性渴望強烈掙扎，但他總不能否認那些渴望。如果我們認為這些掙扎只是一個「選擇」，將會是非常殘酷的事。

男孩的確記得那段苦惱的日子：他否認渴望的存在，甚至希望拋棄它們。可是全都沒有用。我們可以輕易地想像，若果日後有人不經意或魯莽地指責是男孩自己選擇當同性戀者時，他將會有一個合理的理由去生氣。當他尋求幫忙時，他會聽到以下兩個訊息，而兩個都在恐嚇他，一是：「同性戀者是壞人，而你是一個壞人因為你是同性戀者。這裡沒有你的容身之處，上帝並且要懲罰你，要你受苦，因為你實在太壞了。」另一個則是：「同性戀是天生而且不能改變，你生來就是這樣子。你希望結婚生子？好比要住在一棟有白色圍牆的小房子，這只是在神仙故事中才會發生的事。你最好忘了它。是上帝使你有今天的結果，你是命中注定的。學習享受它吧。」

終於在某一個時刻，他屈服於自己那份對愛的渴望，因而開始發生同性戀行為。雖然這使他恐懼，但是昔日那些深刻及痛苦的渴望只是暫時性，現在他第一次可以感到輕鬆一點。他或許感到極度掙扎，但是不得不承認這又是極大的解脫。這一次暫時的安慰使他十分深刻，遠超過簡單的性興奮所能提供的。這經驗正在強化他的同性戀行為。後來他會發現無論如何努力控制自己，最後都會被一種力量

可是，舊傷疤並不會全然褪去。日後當這男士遭受壓力時，昔日的想法及行徑又會浮現出來。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能說他的同性戀及性傾向永遠都不能改變。隨著新生活的展開，他開始與他所愛的女性建立一段親密的關係，都有助他的生命更趨向整全，而那些昔日在他腦海迴盪的舊想法亦會減弱。

經過一段時間後，他會發現那些渴望確實與性沒有關係。因此，他會重新正視它們，同時亦開始尊重自己的感受。可是，它們亦會成為暴風雨前夕的警告，提醒男士其原生家庭的混亂，又或是在他心裡存在已久的渴望及拒絕，並會再次恢復防衛態度。然而，當他的家變得井然有序時，那些舊有的控訴會隨之消失。朋友、丈夫及專業人士等身份成為他甚至是其他人的祝福，它們不再是詛咒了。

經過多年與罪疚及羞愧感搏鬥後，男孩現已長大成人了。長時間對自己的否定使男孩現在相信：「無論如何，我不能改變我的同性性傾向，因這是不能改變的」。若「可以改變」這個念頭在他腦海中閃過，他只會痛苦萬分地想：「如果可以改變的話，為甚麼我卻不能？」只要腦海中稍稍出現這意念，那些羞愧感又會回來了。因此，當男孩成為一個真正的男士之前，他已經整理出這個觀點：「我總是與別不同的，也總是個局外人。自我有記憶以來，我便已經迷戀男孩。我的初戀對象是一個男孩而不是女孩，我對異性沒有興趣的。哦，我也曾努力嘗試與女孩子發生性行為，但那只是平淡乏味，遠比不上與男孩發生性關係。與男孩第一次發生同性戀關係卻使我知道那就是我所需要的。因為以上的經驗，我強烈體會到同性戀是遺傳的。我曾經試過改變，上帝也知道，可是總是徒勞無功。原因在於那根本並不可以改變。最後，我不再嘗試改變反而接受自己就是這樣的人。」

「同性戀是天生而且不能改變」這觀念或多或少是因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而造成。對這男士而言，這觀念更決定了他在青春期的成長。蔓延全球的同性戀正常化觀念加上社會上普遍流行的思想，在男士的青少年時期更鞏固他的信念。不過這並不可一概而論，有些早前我們曾談過的例子中，以上的因素不甚明顯。別人的嘲笑、責難及嚴厲的懲罰亦有可能使他陷於這樣的景況中。

如果這名男士仍然渴望傳統的家庭生活，他很有可能會陷於昔日的掙扎中。然而，他遇到的環境會影響他作出怎樣的改變。一般的機構或宗教團體可能會責難他，令他難堪；另一方面，同志運動活躍份子則會嘗試左右他。在這時，「治癒是有可能的」會是他最重要的說話。

若這名男士選擇治療，希望投入異性戀的話，這意味著他將會踏上一條漫長而艱苦的道路。完成這段道路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起一段婚姻所能維持的日子更長——特別在現今美國社會破碎的婚姻關係比比皆是。

進入治療後，他會開始理解自己那些渴望的本質並非出於性，而他這個人也並非只由性傾向所決定。在這些大前提下，他可以學習如何與其他男性相處，建立一段不涉及性的純友誼親密關係。此外，他亦可以學會如何與女性相處相交，無論是建立友誼、戀愛關係，甚或締結成為生活上的伴侶。

1 同性戀諮詢熱線

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有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惑，又不知應如何處理面對，您可致電同性戀諮詢熱線 2390 2323，富經驗人士為您解答，對話內容絕對保密。

服務時間：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6 時
不設電話預約服務，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正式投入服務，提供一般有關同性戀 / 性傾向的資料。熱線並非輔導熱線，有需要時會作出轉介。

2 輔導機構轉介

可向下列專業輔導機構尋求幫助：

新造的人協會	8103 8010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2870 1222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3413 1556
突破機構	2377 8511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783 3360

3 有關同性戀資料的網頁推介

新造的人協會	http://www.newcreationhk.org
香港性文化學會	http://www.scs.org.hk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http://www.rainbow-7.org.tw
出埃及全球聯盟	http://www.exodusglobalalliance.org
美國 Christia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明光社 facebook Page	http://www.facebook.com/Soc.of.TruthLight
明光社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延伸閱讀——書籍推介

《性別有自信，孩子更快樂》

| 黃偉康博士 著 | 劉志雄 譯 | 台北校園書房 出版 | 2013 年 |

作者強調在小孩子的心理成長過程中，性屬身份認同絕對是重要的一環，若然小朋友的心理發展未能配合他的生理發展，便會出現性屬不自信 (Gender non-confident)，甚至是性屬身份混亂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 的情況。性屬不自信的孩子在學校容易成為被欺凌的對象；而性屬身份混亂的孩子長大後，或會考慮變性。這書特別適合那些關注下一代性屬身份的師長閱讀。

《同志·有路》

| 木禾 編著 | 新造的人協會 出版 | 2013 年 |

有人認為同性戀者的唯一出路是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但五位性小眾中的小眾——「後同性戀者」，在書中卻用他們的生命故事，述說同性戀者生命的另一種可能。他們雖然有同性戀傾向，但因為經歷從信仰而來的新生命而選擇不順從自己的性傾向。他們有些重新學習與同性建立友誼關係；有些與異性談戀愛，結婚生育；又有些雖然沒有改變自己的性向，但卻選擇獨身，不再讓自己陷入同性關係的試探。

《給最後女友的信》

| 升登 編著 | 新造的人協會 出版 | 2013 年 |

當這個世界都高舉著「自由」的旗幟，要人順著自己的性傾向過活時，七位「女後同」卻選擇「逆著本性」而活。當不同同志團體紛紛走出來聲稱要代表同志發聲爭權時，這些女後同卻用自己的故事訴說自己非一般的生命，要讓世人知道自己不要「被代表」。

《同話·家》

| 思基 編著 | 新造的人協會 出版 | 2013 年 |

對家長而言，若發現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相信大多數人會難以接受。可是，一群同性戀者要向父母「出櫃」也同樣感到兩難，明知他們難以接受卻又希望能諒解自己。書中六對同性戀者父母和素不相識的「後同性戀者」(後同)分享彼此的心路歷程，讓讀者明白當父母的兩難心情和內心掙扎，並體會到後同對父母的理解和體諒。

認同 關心同性戀

讀者回應表

(可自行影印本頁)

願小冊子能幫助您，亦為其他正面對同性戀困擾的朋友和他的親友，提供一條出路。若有您的奉獻，我們未來除可以印製更多小冊子外，更可以藉出版教材套、舉辦課程及研討會，使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對同性戀議題及與同性戀者同行有更深入的認識。希望您能支持有關工作。

明光社為獲准免稅之非牟利團體，所有 100 元以上之捐款，可獲發收據，申請免稅。

本人願意

以電郵形式收取以下最新消息：

- 明光社消息
- 免費訂閱雙月刊《燭光》
- 成為明光社義工

奉獻：

- 明光之友 | 每月以自動轉賬的方式，捐款支持貴社的工作。
- 銀行存款 | 明光社恆生銀行戶口 283-2338830
明光社匯豐銀行戶口 178-8-057477
- 支票 | 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 繳費靈 | 致電 18033/ 登入 ppskh.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個人資料

姓名 (中) _____ 先生/ 小姐/ 女士

(英)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席捲全球的性革命——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

| 加俾額爾·庫比 Gabriele Kuby 著 | 王念祖譯 | 台灣聞道出版社 | 2018 年 |

加俾額爾在書中提出令人信服的說法，顯示全球某些精英階層如何以自由之名，致力以毀滅性的意識形態指使政府瓦解家庭制度，如何透過性教育課程自小性慾化我們的孩子，並以國際共享的語言、知識、學術、媒體、法律及政策工具，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的名詞推動性別政治及性革命，最終導致我們的信仰自由、良心自由、教育自由及宗教自由喪失。

《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第二版

| 阿蘭·西爾斯及克雷格·奧斯頓 著 | 陳恩明 譯 | 香港明光社 出版 | 2013 年 |

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近年香港有關同性戀的議題亦鬧得熱哄哄。原來，同性戀運動的策略在世界各地都是相類似的，此書必能使您大開眼界，見識同性戀運動如何逐步影響家庭、學校、媒體、法例及信仰，然後改變整個社會對同性戀的看法，最後甚至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宗教及言論自由。

《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

| 關啟文、蔡志森等 合著 | 香港天道書樓 | 2012 年

2007 年一群人積極建構所謂宗教右派、基督教右派等論述，《宗教右派》的出版標誌著這個論述的高峰。本書回應宗教右派的爭論，並嘗試就著基督教與現代社會中保守政治和性解放政治議題，作出全面分析，脫離畫地為牢，看清一些加入過多想像和似是而非的資料所建構的所謂「宗教右派」論述。

《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

| 關啟文 著 | 宣道出版社 出版 | 2000 年初版

人權與同性戀都是當代重要的社會和政治倫理問題。本書將兩者相提並論，因為同性戀者的權利或人權應有多少，正是激烈爭論中的問題。然而本書卻認為這等問題通常有的兩套標準答案：自由主義和道德主義，皆失諸偏頗；前者是變相的世俗主義霸權，而後者則將信仰與控制混為一談，且扼殺信仰的人文精神。本書嘗試摸索出第三條路，調和兩個極端，從而顯出一個獨特的信仰立場。

認
同

關
心
同
性
戀



